

江苏盛世华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图像和视频的智能识别设备、智能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系统、楼宇防攀爬系统、车辆出入管理系统等。由于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而技术的发展离不开人才，公司对研发人才的需求较高。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可持续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离职或泄密，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的风险

技防产品是知识密集型产品，产品附加值高但产品内容易复制、模仿，存在被他人侵权、盗版的情形。若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为张家港市公安局，公司与周边县市公安局的合作尚处于洽谈之中，2015年度、2014年度对其销售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93.23%、88.52%，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虽然公司与张家港市公安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双方合作稳定，但若因为竞争者的加入或其他原因导致与张家港市公安局的合作中断，将会严重影响公司的发展。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区域的扩大，对张家港市公安局的销售比例会逐步下降。

四、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项目被列为国家发改委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项目，在与政府项目合作中具有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承接了张家港市2013年政府实事工程——“智慧安防”项目，对张家港市179个小区安防进行改造，项目进展达到预期。目前公司以张家港市智慧安防项目为示范，与周边多个城市的项目洽谈较为顺利。2016年，“苏

州盛世华安智慧港城物联网示范”项目被苏州市列为 2016 年重点投资项目，当年总预算为 2 亿元。虽然公司项目开拓较为顺利，但若因为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项目开拓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客户对产品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高，技防类行业所涉及的技术更新换代周期日趋缩短，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产品科技含量、外观设计、用户体验及持续创新能力日渐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民用安防市场在我国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传统安防企业、互联网企业逐步发力民用安防市场，公司将面对较强的竞争对手。只有始终基于创新驱动，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的进程，企业才能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及持续的发展。未来，如果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方向偏移或者产品化速度减缓，将可能存在产品不能在新的环境下形成技术先进优势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06 万元、-85.59 万元。此外，公司 2015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高达 82.95%，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以“赊销”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收回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孙浩元、黄沁夫妇持有公司 1905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20%，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孙浩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孙浩元、黄沁夫妇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给公司经营、独立运作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公司存在一

定的治理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七、定向发行情况	3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2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39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独立运营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8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6
第四节公司财务	90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	90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2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50
六、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八、需提醒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九、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5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0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及评价	16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4
第六节附件	16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0
三、法律意见书	170
四、公司章程	17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盛世华安	指	江苏盛世华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盛世华安有限	指	苏州盛世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汇通	指	苏州东方金汇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星恒电子	指	张家港市星恒电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巨元科技	指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宝元环保	指	张家港市宝元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元泰克	指	张家港市中元泰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神盾智能	指	张家港市神盾智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嘉禄讯汇	指	苏州嘉禄讯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迅亿通和	指	苏州迅亿通和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心置业	指	张家港市同心置业有限公司
天翼投资	指	苏州天翼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弗兰肯餐饮	指	张家港保税区弗兰肯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方本会计	指	张家港保税区方本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勤业学校	指	张家港勤业财经培训学校
勤业投资	指	苏州勤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时代贸易	指	张家港保税区新时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凯伦仓储	指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
易菲特贸易	指	张家港保税区易菲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佳吹塑	指	张家港市三佳中空吹塑科技有限公司
有巢氏装饰	指	张家港有巢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润丰投资	指	张家港市润丰投资有限公司
润尔欣贸易	指	张家港润尔欣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盛世华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盛世华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盛世华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律师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评估、评估师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盛世华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盛世华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hengshihuaan Intellig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330 万元

实收资本： 33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浩元

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西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50299393C

邮政编码： 215600

电 话： 0512-58161712

传 真： 0512-58161711

互联网址： <http://www.szssha.cn/>

电子信箱： 18962233080@189.cn

董事会秘书： 王璐

经营范围： 智能化系统、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购销，计算机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基于图像和视频的智能识别设备、智能安防产品的研发、装配、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设备和电子设备制造业，

行业代码为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计算机制造”中的“信息采集及识别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1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简称: 【】

股份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33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

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不可进行转让。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是否董监高 股份	本次可转让股 份数量(股)
1	孙浩元	董事长、总经理	17,850,000	是	-
2	高静	—	2,400,000	否	-
3	顾玉兰	—	1,800,000	否	-
4	杨凤志	—	1,800,000	否	-
5	许媛	—	1,200,000	否	-
6	黄沁	—	1,200,000	否	-
7	黄渊	—	1,050,000	否	-
8	郭晓桦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0	是	-
9	王海东	监事	900,000	是	-
10	董玥	董事	900,000	是	-
11	苏州天翼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900,000	否	-
12	郭建全	董事	600,000	是	-
13	杨永清	—	600,000	否	-
14	周阿新	—	600,000	否	-
15	孙宏伟	—	300,000	否	-
16	赵丽平	监事会主席	300,000	是	-
	合计		33,3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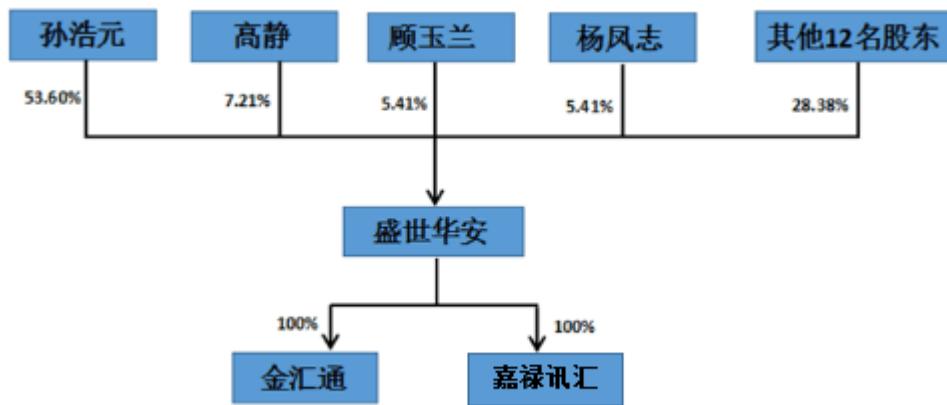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孙浩元	17,850,000	53.60%	境内自然人
2	高静	2,400,000	7.21%	境内自然人
3	顾玉兰	1,800,000	5.41%	境内自然人
4	杨凤志	1,800,000	5.41%	境内自然人
5	许媛	1,200,000	3.60%	境内自然人
6	黄沁	1,200,000	3.60%	境内自然人
7	黄渊	1,050,000	3.15%	境内自然人
8	郭晓桦	900,000	2.70%	境内自然人
9	王海东	900,000	2.70%	境内自然人
10	董玥	900,000	2.70%	境内自然人
11	苏州天翼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2.7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2	郭建全	600,000	1.80%	境内自然人
13	杨永清	600,000	1.80%	境内自然人
14	周阿新	600,000	1.80%	境内自然人
15	孙宏伟	300,000	0.90%	境内自然人
16	赵丽平	300,000	0.9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3,300,000	100.00%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孙浩元与黄沁系夫妻关系；孙宏伟系孙浩元胞

弟；黄渊系黄沁胞弟；许媛系孙浩元儿媳。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现有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曾经或现在均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离退休干部、现役军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天翼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共有陈科兵、葛建荣两位合伙人，合伙人出资总额 500 万元，陈科兵出资 400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葛建荣出资 10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天翼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声明，天翼投资由陈科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依照合伙协议管理，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也未为第三方管理资产。因此，天翼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孙浩元、黄沁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1905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20%，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分散，孙浩元、黄沁夫妇能够控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时孙浩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发展方向，因此孙浩元、黄沁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孙浩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0 年 3 月至 1994 年 11 月就职于张家港市宝港工程装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张家港市天港工程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张家港市保税区金龙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张家港市中元泰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200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张家港市宝元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2月起就职于江苏盛世华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金汇通执行董事、同心置业董事长、嘉禄讯汇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1991年8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现任主任医师、副教授。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更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苏州盛世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孙浩元、孙一夫、周阿新、黄渊、高静、张瑾、郭晓桦、顾玉兰出资设立，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02月05日核准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2058200019777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于2010年2月5日出具的张长会验字[2010]0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2月5日止，苏州盛世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周阿新、黄渊、高静、张瑾、顾玉兰和孙浩元六名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2010年2月5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自然人	孙浩元	710	71.00%	50
2	自然人	周阿新	60	6.00%	60
3	自然人	高静	60	6.00%	60
4	自然人	顾玉兰	60	6.00%	60
5	自然人	黄渊	50	5.00%	50
6	自然人	张瑾	20	2.00%	20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7	自然人	孙一夫	20	2.00%	-
8	自然人	郭晓桦	20	2.00%	-
合计			1,000	100.00%	300

2、201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1、同意股东郭晓桦将其认缴的有限公司出资额20万元中的10万元转让给孙浩元，孙浩元以软件著作权出资；郭晓桦其余认缴出资额10万元出资方式由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同意股东孙一夫将其认缴的有限公司出资额20万元中的10万元转让给孙浩元，孙浩元以著作权出资；孙一夫其余认缴出资额10万元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

2011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3、2011年5月，缴纳第二期出资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加的1000万元分别由黄渊出资50万元，高静出资60万元，张瑾出资20万元，顾玉兰出资60万元，孙浩元出资810万元。

2011年5月12日张家港长兴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长会验字[2010]1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增资前的二期出资700万元及本次新增出资1000万元，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1700万元。本次出资除孙浩元以货币出资90万元、以著作权出资1400万元外，其他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上述孙浩元出资中的“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系统”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锡中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锡中评报字（2011）050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1415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格为1400万元。

2011年5月19日孙浩元与公司就出资的上述著作权办理了过户及验收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自然人	孙浩元	1,540	77.00%	1,540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2	自然人	高静	120	6.00%	120
3	自然人	顾玉兰	120	6.00%	120
4	自然人	黄渊	100	5.00%	100
5	自然人	周阿新	60	3.00%	60
6	自然人	张瑾	40	2.00%	40
7	自然人	孙一夫	10	0.50%	10
8	自然人	郭晓桦	10	0.50%	10
合计			2,000	100.00%	2,000

4、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孙一夫将其持有的股权10万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媛；同意张瑾将其持有的股权40万元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浩元。2015年7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自然人	孙浩元	1,580	79.00%	1,580
2	自然人	高静	120	6.00%	120
3	自然人	顾玉兰	120	6.00%	120
4	自然人	黄渊	100	5.00%	100
5	自然人	周阿新	60	3.00%	60
6	自然人	许媛	10	0.50%	10
7	自然人	郭晓桦	10	0.50%	10
合计			2,000	100.00%	2,000

5、2015年7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增加的1000万元分别由高静出资120万元，郭晓桦增资80万元，顾玉兰出资120万元，孙浩元出资145万元，黄渊出资5万元，赵丽平出资30万元，孙宏伟出资30万元，王海东出资90万元，许媛出资110万元，郭建全出资60万元，董玥出资90万元，黄沁出资1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会验(2015)4-068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止, 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新增出资 10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自然人	孙浩元	1,725	57.50%	1,725
2	自然人	高静	240	8.00%	240
3	自然人	顾玉兰	240	8.00%	240
4	自然人	黄渊	105	3.50%	105
5	自然人	周阿新	60	2.00%	60
6	自然人	许媛	120	4.00%	120
7	自然人	郭晓桦	90	3.00%	90
8	自然人	赵丽平	30	1.00%	30
9	自然人	孙宏伟	30	1.00%	30
10	自然人	王海东	90	3.00%	90
11	自然人	郭建全	60	2.00%	60
12	自然人	黄沁	120	4.00%	120
13	自然人	董玥	90	3.00%	90
合计			3,000	100.00%	3,000

6、2015 年 7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 股东顾玉兰将其持有的股权 60 万元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浩元。2015 年 7 月 16 日, 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自然人	孙浩元	1,785	59.50%	1,785
2	自然人	高静	240	8.00%	240
3	自然人	顾玉兰	180	6.00%	180
4	自然人	黄沁	120	4.00%	120
5	自然人	许媛	120	4.00%	120
6	自然人	黄渊	105	3.50%	105
7	自然人	郭晓桦	90	3.00%	90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8	自然人	董玥	90	3.00%	90
9	自然人	王海东	90	3.00%	90
10	自然人	周阿新	60	2.00%	60
11	自然人	郭建全	60	2.00%	60
12	自然人	赵丽平	30	1.00%	30
13	自然人	孙宏伟	30	1.00%	30
合计			3,000	100.00%	3,000

7、2015年7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吸收杨永清、苏州天翼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的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3150万元，增加的150万元分别由杨永清出资120万元，其中6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苏州天翼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80万元，其中9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9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21日，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会验(2015)4-0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2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杨永清、苏州天翼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新增出资1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15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取得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1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自然人	孙浩元	1,785	56.67%	1,785
2	自然人	高静	240	7.62%	240
3	自然人	顾玉兰	180	5.71%	180
4	自然人	黄沁	120	3.81%	120
5	自然人	许媛	120	3.81%	120
6	自然人	黄渊	105	3.33%	105
7	自然人	郭晓桦	90	2.86%	90
8	自然人	董玥	90	2.86%	90
9	自然人	王海东	90	2.86%	90
10	自然人	周阿新	60	1.90%	60
11	自然人	郭建全	60	1.90%	60
12	自然人	赵丽平	30	0.95%	30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3	自然人	孙宏伟	30	0.95%	30
14	自然人	杨永清	60	1.90%	60
15	有限合伙企业	苏州天翼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0	2.86%	90
合计			3,150	100.00%	3,150

8、2015年8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5日，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吸收杨凤志成为公司的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万元增加到3330万元，增加的180万元由杨凤志出资900万元，其中18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72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23日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会验(2015)4-0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本次新增出资18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15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取得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33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自然人	孙浩元	1785	53.60%	1785
2	自然人	高静	240	7.21%	240
3	自然人	顾玉兰	180	5.41%	180
4	自然人	杨凤志	180	5.41%	180
5	自然人	许媛	120	3.60%	120
6	自然人	黄沁	120	3.60%	120
7	自然人	黄渊	105	3.15%	105
8	自然人	郭晓桦	90	2.70%	90
9	自然人	王海东	90	2.70%	90
10	自然人	董玥	90	2.70%	90
11	有限合伙企业	苏州天翼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0	2.70%	90
12	自然人	郭建全	60	1.80%	60
13	自然人	杨永清	60	1.80%	60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4	自然人	周阿新	60	1.80%	60
15	自然人	孙宏伟	30	0.90%	30
16	自然人	赵丽平	30	0.90%	30
合计			3330	100.00%	3330

9、2015年11月，变更出资方式

2015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孙浩元变更出资方式，将原出资1400万元的“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系统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货币资金予以置换，同时孙浩元同意将置换出的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此次变更出资方式主要是控股股东出于支持公司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11月23日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会验(2015)4-0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孙浩元缴纳的货币资金1400万元。

10、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2月2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60000006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3582.39万元，折合公司股本333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的净资产252.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4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5]第391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609.06万元。

2016年2月26日，江苏盛世华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成立股份公司，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6年2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60000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330万元，各股东均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06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自然人	孙浩元	1,785	53.60%
2	自然人	高静	240	7.21%
3	自然人	顾玉兰	180	5.41%
4	自然人	杨凤志	180	5.41%
5	自然人	许媛	120	3.60%
6	自然人	黄沁	120	3.60%
7	自然人	黄渊	105	3.15%
8	自然人	郭晓桦	90	2.70%
9	自然人	王海东	90	2.70%
10	自然人	董玥	90	2.70%
11	有限合伙企业	苏州天翼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0	2.70%
12	自然人	郭建全	60	1.80%
13	自然人	杨永清	60	1.80%
14	自然人	周阿新	60	1.80%
15	自然人	孙宏伟	30	0.90%
16	自然人	赵丽平	30	0.90%
合计			3,33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5,823,941.51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33,3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9,245,423.99 元，未分配利润为 -6,721,482.48 元，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构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14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50299393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0 万元，股本总额为 3330 万股。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的独立性、完整性，2015 年收购了控股股东控制的两家公司，金汇通及嘉禄讯汇。具体情况如下：

1、对金汇通的收购情况

(1) 2014年3月，金汇通设立

2014年3月，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金汇通设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14年03月11日，金汇通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金汇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孙浩元	1,980.00	66%	180.00
顾玉兰	240.00	8%	60.00
高静	240.00	8%	120.00
赵丽平	60.00	2%	30.00
孙宏伟	30.00	1%	30.00
王海东	180.00	6%	90.00
景白云	180.00	6%	90.00
郭晓桦	90.00	3%	5.00
合计	3,000.00	100%	605.00

(2) 201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8日，股东会同意景白云将所持有金汇通180万元（认缴出资180万元，实缴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6%的股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浩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汇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孙浩元	2,160.00	72.00%	270.00
顾玉兰	240.00	8.00%	60.00
高静	240.00	8.00%	120.00
赵丽平	60.00	2.00%	30.00
孙宏伟	30.00	1.00%	30.00
王海东	180.00	6.00%	90.00
郭晓桦	90.00	3.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605.00

(3) 2015年3月，金汇通减资

2014年12月15日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减资到605万元人民币。其中孙浩元减少1890万元，顾玉兰减少180万元，

高静减少 120 万元, 赵丽平减少 30 万元, 王海东减少 90 万元, 郭晓桦减少 8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张家港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 有限公司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5 年 03 月 04 日, 金汇通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5 年 03 月 04 日, 金汇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孙浩元	270.00	44.63%	270.00
顾玉兰	60.00	9.92%	60.00
高静	120.00	19.83%	120.00
赵丽平	30.00	4.96%	30.00
孙宏伟	30.00	4.96%	30.00
王海东	90.00	14.87%	90.00
郭晓桦	5.00	0.83%	5.00
合计	605.00	100.00%	605.00

(4) 2015 年 03 月, 公司收购金汇通全部股权

2015 年 03 月 10 日,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所有股东将其所持所有股份按出资额按 1:1 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 金汇通取得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截至 2015 年 04 月 13 日, 金汇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苏州盛世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5.00	100.00%	605.00
合计	605.00	100.00%	605.00

2、对嘉禄讯汇的收购情况

(1) 2015 年 3 月, 嘉禄讯汇设立

2015 年 3 月,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5120121)公司设立[2015]第 03160002 号), 同意嘉禄讯汇设立, 注

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03 月 18 日，嘉禄讯汇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嘉禄讯汇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孙浩元	1660.00	83%	-
顾玉兰	80.00	4%	-
高静	80.00	4%	-
张瑾	80.00	4%	-
郭晓桦	80.00	4%	-
赵丽平	20.00	1%	-
合计	2000.00	100%	-

（2）2015 年 12 月，公司收购嘉禄讯汇全部股权

2015 年 12 月 22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嘉禄讯汇所有股东将其持有嘉禄讯汇的股权（均未实际出资）以 0 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嘉禄讯汇取得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公司第一次出资

2016 年 1 月 11 日，嘉禄讯汇收到有限公司的首期出资款 1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至此，嘉禄讯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苏州盛世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100

（4）2016 年 3 月，嘉禄讯汇减资

2016 年 1 月 6 日，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减资到 100 万元人民币，减少的 1900 万元为股东认缴未缴的出资。

2016 年 1 月 13 日，嘉禄讯汇在苏州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6 年 3 月 9 日，嘉禄讯汇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

元。至此，嘉禄讯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盛世华安	100.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	100

3、收购孙浩元持有同心置业 4.55%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与孙浩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浩元将其持有的同心置业 4.55% 的股权（实缴出资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同心置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转让。

2015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孙浩元持有的同心置业 4.55% 股权。

2015 年 12 月 5 日，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821015) 公司变更[2015]第 1205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之外，公司报告期末发生其他合并、分立、注册资本变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孙浩元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

郭晓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张家港市泰顺建材装饰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0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星恒电子执行董事，神盾智能监事。

郭建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12月毕业于湖南省怀化卫校；1989年12月至2002年9月在湖南省通道县第一人民医院工作；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张家港市中医院；现为公司董事。

董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张家港给排水公司，现为公司董事。

杨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2000年6月毕业于上海华东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年2月毕业于同济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2006年7月毕业于同济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获博士学位。2006年8月进入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工作，现为网络工程系副主认；现为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赵丽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张家港巨元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嘉禄讯汇监事。

王海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沙洲工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1997至9月至2003年5月在张家港华丰机械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9月至2008年7月在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8月至今在张家港市三佳中空吹塑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孙卫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至7月至1999年12月在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任所长；2000年1月至2007年9月在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所长；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在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所长；2013年1月至今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任分所长，现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孙浩元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

郭晓桦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施王红女士，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华尔润玻璃产业股份公司财务部主管；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华尔润玻璃产业股份公司财务副总；2015年12月进入公司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璐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2年4月年就职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企划宣传；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年就职于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办高级企业文化专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金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策划宣传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41,059,829.74	35,882,352.74
股东权益合计	35,764,193.86	14,415,312.28
归属于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5,764,193.86	14,415,312.28
每股净资产	1.07	0.7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7	0.72
资产负债率	12.90%	59.83%
流动比率（倍）	7.69	0.58
速动比率（倍）	7.31	0.4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372,735.13	2,817,413.33
净利润	5,398,881.58	-2,922,466.5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8,881.58	-2,922,46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66,787.24	-3,206,747.4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66,787.24	-3,206,747.42
毛利率	78.99%	37.38%
净资产收益率	25.65%	-2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06%	-33.11%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5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2	8.02
存货周转率	2.31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631.78	-855,925.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	-0.04

注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注 4: 销售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注 5: 净资产收益率=P0/E

$$E=E_0+NP\div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 为加权平均净资产;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6: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净利润-非经营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注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注 9: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10: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

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11: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数。

注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数。

注 13: 期末股份数为公司股份制改制后的股份数, 并追溯调整报告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10-66574209
传真	010-66574790
项目主办人	张超营
项目组人员	张超营、王喆、朱翀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斌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	021-50819091
传真	021-50819591
经办律师	袁成、高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	马海福、曾德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兵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31-1 号 22 层
联系电话	025-84526282
传真	025-84410423
经办评估师	张挺、张发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	010-58598874
传真	010-58598982

(六) 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图像和视频的智能识别设备、智能安防产品的研发、装配、销售,是一家致力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在智慧城市集成应用的创新型企业。公司从智慧城市建设的高度,进行智能安防技术、系统及集成应用的推广和示范。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有: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系统、楼宇防攀爬系统、车辆出入管理系统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小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安全监控管理,可满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等众多领域的安防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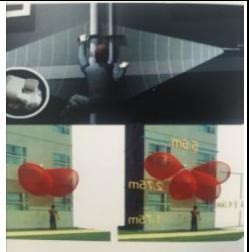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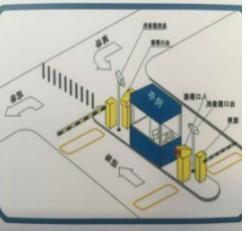
2011 年公司与苏州大学成立了“苏州大学——盛世华安智慧城市物联网研究所”,自主研发了“智慧城市物联网 GIS 信息云数据安全防范集成系统”,该项目已被国家发改委列为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项目进行推广。

公司目前为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物联网应用分会中国智慧城市研究院成员单位;2013 年 7 月被该协会授予智慧城市应用示范项目战略合作单位;2013 年 12 月被该协会授予国家智慧城市(物联网安全防范)示范应用推荐单位。

公司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业务快速发展,在当地市场和安防领域已具有一定影响力。未来,公司将以张家港市为示范,将张家港市的经验和业务模式复制到其他城市,力争将在区域市场的竞争优势转换为在全国及安防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服务项目	产品示例	服务对象	服务用途
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系统一体机		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社区等最终消费者	此系统是一种以识别人脸特征为主、身份证信息为辅,用以识别个人身份及对用户进行识别检索的专用信息处理系统

楼宇防攀爬系统		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社区等最终消费者	此系统利用数字化的智能超声雷达探头，主要针对人员攀爬管道、翻越窗台等进行防护，形成全方位的安全警戒带，结合3G报警主机对报警信息进行传输和预警
车辆出入管理系统		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社区等最终消费者	此系统针对住户及外来车辆，实时采集各种进出车辆的车牌、进出时间及前排乘客的高清图像，并传输给社区物业、警务室及云数据平台，可长期储存并随时调阅查看

（二）公司安防系统原理介绍

公司安防系统围绕居家、楼宇和小区的安防，突出人、车、物、路4个关键点，一期项目将在张家港市179个小区建设安装物联网楼宇防攀爬探测器56000多个、物联网人脸识别访客安全登记管理装置350余套、物联网车辆出入管理装置350余套，并在公安指挥中心研发应用基于PGIS的人车追踪软件和基于Xen和Hadoop框架的云数据平台软件，实现一级实时报警、二级联动报警和三级数据分析与溯源。本系统具体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1、前端——异构信息感知系统

该系统主要根据社区综合安防的需求，针对人员、车辆、楼宇等不同的防护目标、环境特点和应用需求，利用多种信息感知技术，可靠的获取原始安防数据。具体来说，楼宇安防的主要目标是对楼宇及周边环境进行入侵防护。小区安防的主要防护目标是人员与车辆，其需求包括：（1）对业主和外来人员的识别与统计；（2）对车辆（包括业主和外来车辆）的识别、管理和统计。因此，本系统在前端搭建异构信息感知系统，其目的是采用RFID、图像、视频、红外、超声等多样化的信息感知手段，全面获取楼宇和社区安防所需的各种原始数据，为构建统一的云数据平台及其应用提供数据基础，并形成社区安防数据采集的技术标准和实施规范。其中，需重点解决图像和视频数据的处理这一关键技术。

2、中段——多层次的数据融合传输系统

该系统主要针对前端系统获取后的数据，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通过不同的方式，向小区物业、警务室、公安、云计算平台等传输。对于社区安防获取的人员、车辆信息，楼宇、小区周边的环境数据，以及一般的触警数据，需实时传输到小区物业。对于外来人口和车辆的统计数据，则需定期向后端云平台汇聚。而对特定人员和车辆，如嫌疑人、布控车辆等数据，还需向云平台汇聚，经数据融合后向公安系统进行传输。因此，项目建设的数据融合传输系统，其目的是通过Internet、PSTN、3G、呼叫和报警网络，将前端数据采集系统获取的数据，按层次向不同的人、系统和平台进行传输和汇聚，以满足后端数据处理和分析的要求。需重点解决满足不同类型数据(实时、非实时)的推拉混合方式的数据传输机制，及数据交换的标准和操作规范。

3、后台——云计算数据平台

项目的核心是采用云计算、中间件技术，搭建一个分布式、模块化数据中心平台，满足各种安防应用系统对异构数据的处理要求。云平台所存储和处理的数据，面向各种不同的物联网应用系统。这些系统根据其不同的应用场合，对数据请求的需求不同，如视频监控类大流量高带宽应用、车辆轨迹连续定位类高频次小流量以及环境指数检测类小流量低频次非实时应用。作为统一的云数据平台，必须满足：（1）大规模数据处理；（2）服务的可持续性、可扩展性以及可靠性；（3）数据完整性和隐私安全；（4）分布式和模块化设计，提供标准的数据接口和应用代理，以满足安全可控、可配置、易扩展，具备较好的兼容性和持续升级能力，能够适应用户规模增长、新应用配置和新业务需求的不断变化。因此，项目建设的云计算数据平台，其目的是负责各种异构数据的统一接收、融合、存储和处理，通过开放的标准数据接口、业务接口和应用代理，与其它系统、软件或定制代码互联，实现数据按需使用和计费。同时通过虚拟化、任务调度、数据调度和备份等方式，确保数据的安全和服务的高可用性。其中，项目需重点解决异构数据融合、中间件与应用平台、网络应用代理等关键技术，形成数据访问及应用接口等方面的技术标准。

（三）公司安防系统的具体应用

1、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系统

人员出入安全防范技术应用面向社区、住户和外来人员，采用智能视频数据处理技术，将各种进出小区的人脸影像资料、身份证件信息，实时采集并传输给住

户、社区物业、警务室及云数据平台，可长期储存并随时调阅查看。

(1) 主动式近红外人脸识别技术

为了保证在视频数据中人脸图像的稳定识别，以及在无光照的情况下也能采集到人脸图像，本公司研发了主动式近红外图像采集器。在光学镜头后加了一片长波通滤光片，只允许近红外光可以穿过滤光片，其余的光都不能进入。在采集人脸图像时，打开近红外光 LED，向人脸发射出近红外光，然后通过近红外图像采集器采集图像，从而采集到不受环境光照变化影响的近红外人脸图像。通过三维人脸库生成平均三维人脸模型。人脸采集时，精确定位被采集人脸的二维特征点，将二维人脸特征信息加入平均三维人脸模型中，合成三维人脸模型，从而不受任何照片、视频和三维模型影响，准确的进行活体判别。针对人脸的局部纹理特征进行快速编码，生成人脸的特征库，实现对不同的人脸进行对比和识别，能有效消除人脸表情、饰物、胡须等对人脸识别的影响。建立人脸老化模型，通过统计分析不同年龄段的人脸纹理特点，生成不同年龄段映射表，不受年龄变化的影响。目前，这一技术的识别准确率超过 99.2%，拒绝率低于 1%，每张人脸平均识别时间不超过 100ms，已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

(2) 人脸+身份证双重识别技术

整个系统以人脸特征为主、身份证信息为辅作为识别个人身份及用户进行识别检索的专用信息处理系统，系统是由一个软、硬件构成的独立系统，也可以是在信息系统平台上运行的嵌入式系统。主要由：计算机主机、显示、触摸屏模块、人脸识别装置、射频识别装置、热敏打印装置、按键识别模块、电话拨号模块等组成。系统采用先进的人脸检测算法，通过智能视频分析后立即生成现场标准照，避免摄像头前无人而误拍，并能将人脸数据保存在系统中以便查询。内置高精度证件射频识别设备二代身份证件进行快速识别，精确提取证件信息，无需键盘操作。当无法得知来访真实信息时，可通过图像采集器拍照进行人脸比对查询，来确认身份的真假。

(3) 客远程应答设计

来访人员人脸和身份信息记录完毕后，系统能将来访者的身份信息及现场图像自动发送到被访者的终端设备（计算机、可视电话）上，可确定是否进入。点击“同意”则该系统自动开放；点击“拒绝”该系统自动关闭。被访者可及时做出应答（同意、拒绝、黑名单），若被访者拒绝则访客无法通过，若被访者将当前访客设置为黑名单，则此访客立即无法通过，下次此访客再来造访，系统将自动拒绝。访客通过验证后，系统立即记录此访客详细信息，并快速打印访客单，访客可根据单据上标明的楼栋地址，直接拜访被访者。保安人员亦可根据访客单上证件照片和现场照片对来访者进行二次人工验证。

(4) 大流量和无障碍设计

该系统可以对每一个进出人员（包括合法身份以及无卡或非法身份）实现监控识别，并且做出快速反应。在人流高峰时，单通道每分钟可以通过 100 人以上，不会发生拥堵的现象，意外情况下不影响疏散。系统具有防止尾随功能，能够在大量人流量的情况下准确识别每一个未带卡人员。

(5) 标准数据接口设计

系统可开放端口与公安局系统连接，若来访者是公安缉捕的嫌疑犯则立刻发出报警，确保安全。系统可以与考勤系统联结。把员工的身份信息和图像采集其中，用人脸图象识别作考勤。

(6) 高可靠性和低错误率

系统当出现图像出错、信息检索错误时，系统能给出报警或警告提示。系统的错误接受率和错误拒绝率在总测试次数不小于 1 万次时，错误接受率不大于万分之一，错误拒绝率不大于百分之一。

2、楼宇防攀爬系统

防攀爬技术应用面向家居和楼宇，主要针对人员攀爬管道、翻越窗台等进行防护，形成全方位的安全警戒带，其主要的入侵探测器是一个数字化的智能超声雷达探头。该探头采用了智能学习、防误报和抗干扰等关键技术和设计。

(1) 自学习的智能超声探测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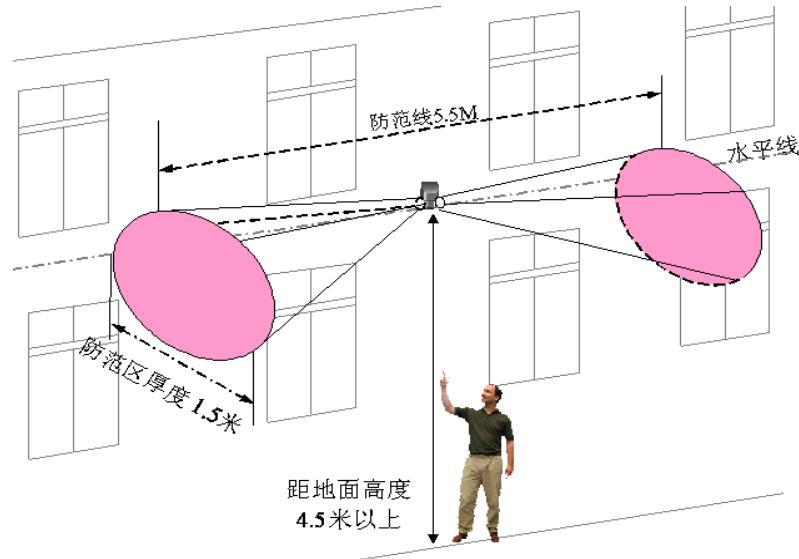


图 1 防攀爬系统探测器工作示意图

与传统的红外、微波、超声等探头不同，本项目采用的智能超声雷达探头，会对探测区内环境进行初始扫射存储，对周边环境进行自学习和自适应，在距地 4.5m 的地方形成宽 5.5m，厚 1.5m 防范区域，如图 1 所示。如果因环境干扰因素

较多，频繁触发报警，探测器会自动降低灵敏度。当周边经过一段时间无干扰，探测器经过环境自学习会自动恢复报警灵敏度。这是针对实际应用场景中，非法入侵嫌疑人一定是在长时间安静的环境下，突然进入防范区的，此时入侵探测器经过智能学习和调整，恢复其灵敏度了，不会发生灵敏度降低的现象。

(2) 智能防误报设计

探测器具有防误报的功能，对比较小的物体，如人的手、手臂、挥动的杂志报纸等体积比较小的物体，可能不报警。根据国标规定探测对象应该是一个体重50-70kg、身高165-180cm的人体，只有当人体的躯干部位持续在防攀爬系统探测区内停留0.5秒以上才会报警，以防飞鸟、宠物等引起误报。

(3) 全天候、抗干扰设计

防攀爬系统采用的是全天候的室外型探测器，分考虑了民用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适用于国标一般室外II类环境，已考虑风沙，雨雪，冬夏温差，阳光直射等室外恶劣环境。特别是嵌入式软件保证防攀爬系统可跟随气候环境的变化，实时自动调整探测灵敏度以及报警门限，最大限度地防止误报。这是防攀爬系统智能和防误报设计的突出体现。正确安装使用防攀爬系统，其误报率很低，目前误报率的控制已达国际先进水平。

防攀爬系统的工作温度指标是-25°C--70°C，这是参考国标民用II级的规定来设计的。在这个温度范围内，探测器开机一分钟之内保证能进入正常探测状态。探测器工作环境湿度规定在40°C ± 3°C下RH (93 + 2 - 3) %，完全能够适应沿海、沿江地区的一般民用建筑、居民住宅楼环境的湿度环境。探测器对民用居住环境中的电磁干扰不敏感，一般民用空调、电梯、民用电器、手机、路过的汽车等发出的电磁波、广播电视在空间的电磁波等不会引起误报。

(4) 楼宇、小区防攀爬系统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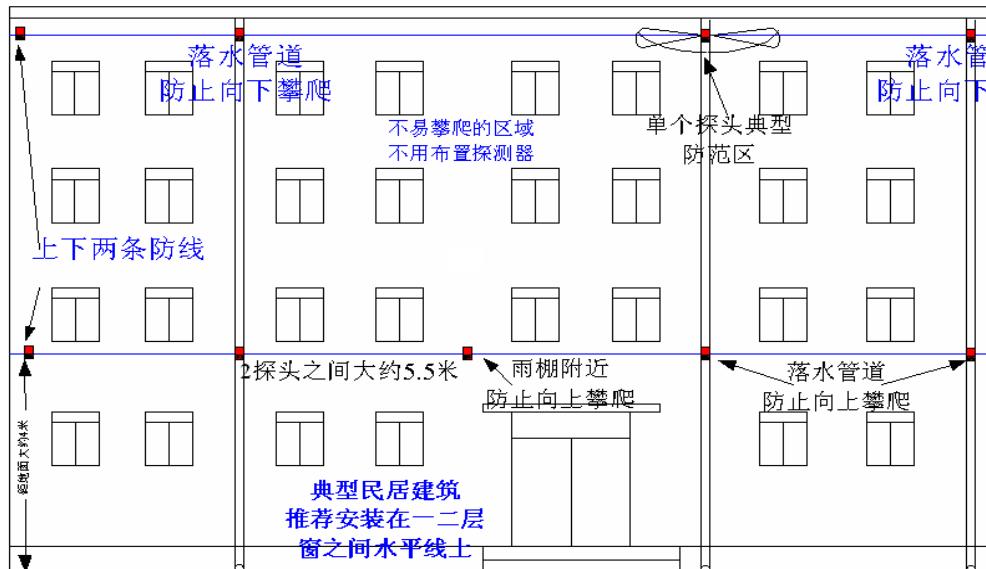


图2 防攀爬系统探测器安装示意图

对于一般民居建筑，防攀爬系统探头的安装位置推荐安装于建筑物一、二层窗之间的水平线上，选择人容易攀爬的路线布置，如图 2 所示。

在一个小区中，一栋楼安装的防攀爬系统设置为一个子系统。这样由各个楼的子系统一起，组成全小区的防攀爬系统安防体系，触警后可自动向指定的人、物业或联防等部门进行报警和联动，并将警报信息上传给云数据中心或其它网络应用代理接口，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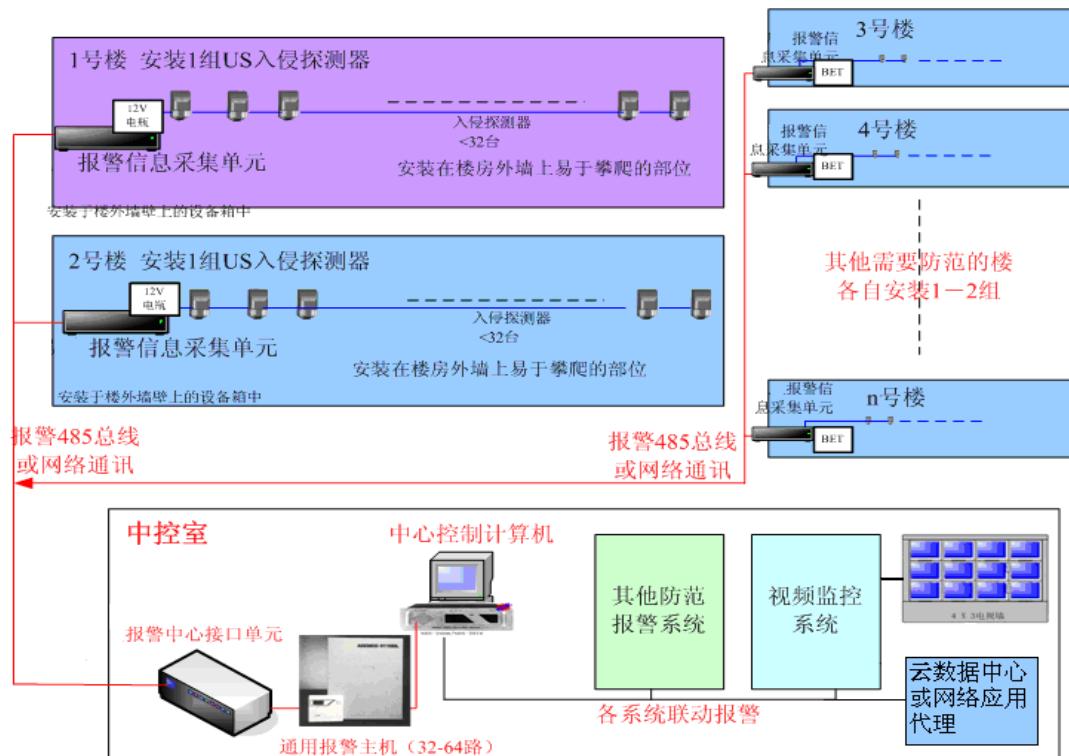


图 3 小区防攀爬防范系统

3、车辆出入管理系统

车辆轨迹技术应用面向社区和物业管理，主要针对住户和外来车辆，实时采集各种进出车辆的车牌、进出时间及前排乘客的高清图像，并传输给社区物业、警务室及云数据平台，可长期储存并随时调阅查看。系统在中心机房设置一台数据服务器，每个出入口的计算机通过网络与服务器连接，就可以实现多个出入口的统一管理，可以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力、物力与财力。所有车辆的出入时间、出入地点、停留时间、前排人员照片等信息通过本系统都保留在中心服务器数据库中，通过云数据平台可随时查询车辆的轨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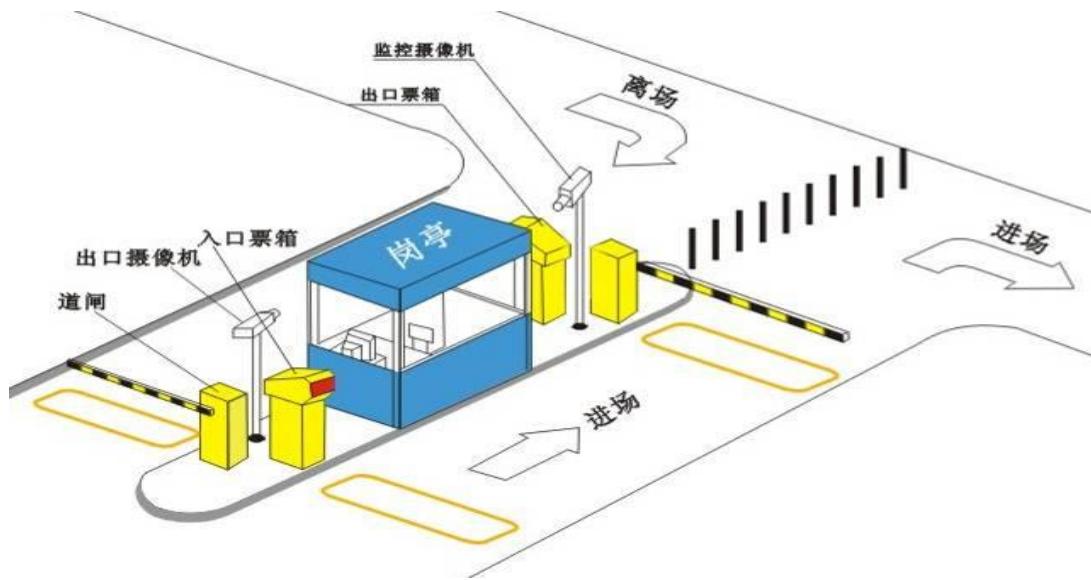


图 4 车辆轨迹预警管理系统

(1) 远距离 RFID+车牌识别技术

系统出入口配置远距离读卡机，采用远距离有源 RFID 卡，该卡可在 3-15 米的距离内完成通讯。系统能够实时自动识别通过机动车辆的号牌，识别准确率高，识别速度快。

(2) 智能图像识别技术

整个系统通过图像对比系统实现对车辆的安全管理。系统能够对通过监测点的所有车辆进行图像记录，图片中包括驾驶员和前排乘客的面部信息、车辆通过的时间、地点、车牌号、车道等信息。对通过车辆的时间、地点、速度、行驶状态、号牌、前排乘客、车身、车型等信息进行实时记录。

(3) 智能联动报警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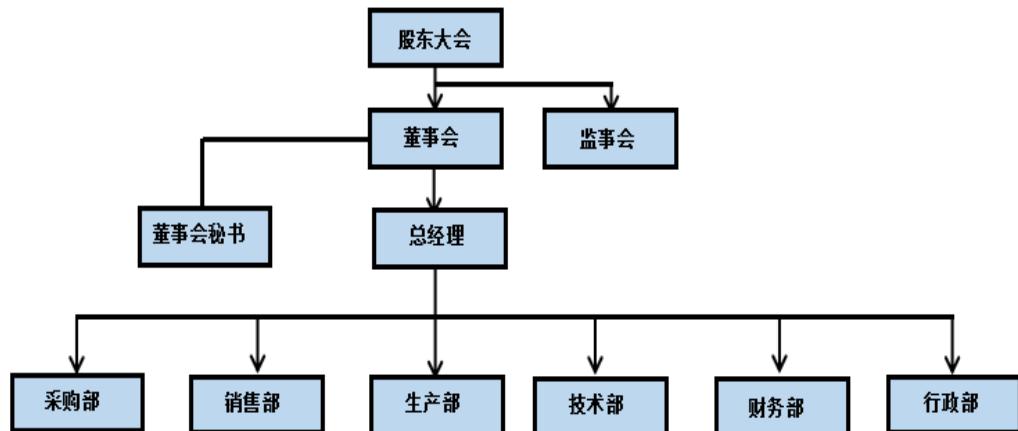
系统可与公安部门各种数据库相连接，如机动车盗抢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检测到布控名单中的车辆或违章车辆时会自动发出报警信号到 PGIS 地理信息平台中心通知相关工作人员。

(4) 流量检测与自动测速设计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通过车辆数，并能根据时间、地点等不同条件生成不同的统计表单。系统兼容地感线圈测速、视频测速、雷达测速、激光测速等测速方法。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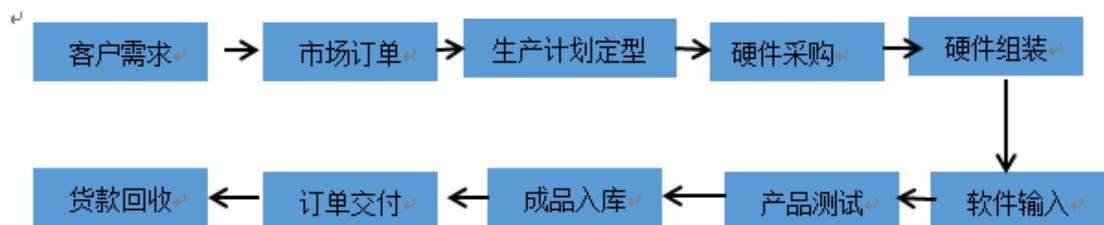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楼宇防攀爬系统、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系统、3G 报警主机的生产流程

首先公司根据生产订单进行硬件采购，然后对各硬件进行组装，最后将公司的系统软件读入并对产成品进行最终的性能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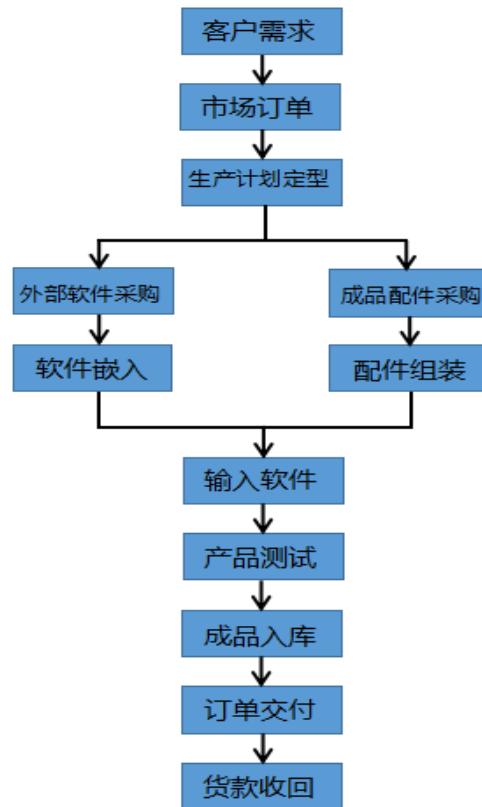
详细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2、车辆出入管理系统的生产流程

首先公司从软件供应商采购部分停车场车牌识别软件模块，之后将其嵌入公司系统软件中，完成软件的嵌入；其次，公司从硬件供应商采购成品配件并完成硬件的组装。最后，在硬件中输入软件并完成最终产品的测试。

详细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有：近红外人脸识别技术、智能超声波探测技术、远距离RFID+图像识别技术及基于Xen和Hadoop的云数据平台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先进性
近红外人脸识别技术	通过长期的研究与实验，解决了室内光线变化对人脸识别影响这一世界级技术难题。无论是白天，还是晚上，都能准确迅速的识别，通过在万人训练库上统计出的2155个人脸不变关键特征点，即使人脸发生较大改变，也能准确识别。而且不受照片、视频和三维模型影	自主研发	无光照的情况下也能采集到人脸图像，在光学镜头后加了一片长波通滤光片，只允许近红外光穿过滤光片，其余的光都不能进入。在采集人脸图像时，打开近红外光LED，向人脸发射出近

	<p>响，能准确的进行活体判别而提高系统的安全性。目前，这一技术的识别准确率超过 99.2%，拒绝率低于 1%，每张人脸平均识别时间不超过 100ms，已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基于这项技术开发的——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系统（DIS 系统），已经在张家港及周边地区的政府部门、生活小区、企业、宾馆、居委会等地方安装使用。</p>		
智能超声波探测技术	<p>与传统的红外、微波、超声等探头不同，本项目采用的智能超声雷达探头，会对探测区内环境进行初始扫射存储，对周边环境进行自学习和自适应，在距地 4.5m 的地方形成宽 5.5m，厚 1.5m 防范区域。如果因环境干扰因素较多，频繁触发报警，探测器会自动降低灵敏度。当周边经过一段时间无干扰，探测器经过环境自学习会自动恢复报警灵敏度。这是针对实际应用场景中，非法入侵嫌疑人一定是在长时间安静的环境下，突然进入防范区的，此时入侵探测器经过智能学习和调整，恢复其灵敏度了，不会发生灵敏度降低的现象。基于这项技术开发的--防攀爬安全防范系统已经在张家港周边政府部门、生活小区等地方安装使用。</p>	自主研发	<p>探测器具有防误报的功能，对比较小的物体，如人的手、手臂、挥动的杂志报纸等体积比较小的物体，可能不报警。根据国标规定探测对象应该是一个体重 50-70kg、身高 165-180cm 的人体，只有当人体的躯干部位持续在防攀爬系统探测区内停留 0.5 秒以上才会报警，以防飞鸟、宠物等引起误报。正确安装使用防攀爬系统，其误报率很低，目前误报率的控制已达国际先进水平。</p>
远距离RFID+图像识别技术	<p>系统出入口配置远距离读卡机，采用远距离有源 RFID 卡，该卡可在 3-15 米的距离内完成通讯。系统能够实时自动识别通过机动车辆的驾驶员面部信息、号牌，识别准确率高，识别速度快。</p>	自主研发	<p>整个系统通过图像对比系统实现对车辆的安全管理。系统能够对通过监测点的所有车辆进行图像记录，图片中包括驾驶员和前排乘客的面部信息、车辆通过的时间、地点、车牌号、车道</p>

			等信息。对通过车辆的时间、地点、速度、行驶状态、号牌、前排乘客、车身、车型等信息进行实时记录。
基于 Xen 和 Hadoop 的云数据平台技术	通过标准的中间件平台,支持异构网络的互连和互操作,负责各种异构数据的统一接收、存储、处理和融合,提供海量数据存储和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云数据平台通过中间件平台的标准接口与其它系统互联,实现数据迁移、数据交换、测试评价,避免重复建设、杜绝信息孤岛。争取在数据安全与隐私、身份认证和审计、运维规范和计费标准等方面形成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加深用户的统一认知,便于云数据中心的规模化推广。	自主研发	采用开源的 Xen 和 Hadoop 框架,搭建动态可伸缩的海量数据处理云计算平台,以实现大数据量处理所需的控制、存储、计算等相应的关键功能,实现云平台服务的可持续性、可扩展性以及可靠性。

(二) 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商标、专利权。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5项商标权,另外3项商标权处于已受理,尚在申请中。

商标名称	核定商品/服务列表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有效期	申请人
盛联华安 SLHA DIS	导航仪器;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周边设备; 计算机外围设备; 电脑软件; 计算机; 计算机程序;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信号灯; 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	10058196	2012.12.07-2022.12.06	有限公司

鼎呱呱	挡风雨条材料；密封物；半加工塑料物质；塑料板；石棉包装材料；隔音材料；保温用费导热材料；防潮建筑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10053694	2012.12.28-2022.12.27	有限公司
盛联华安 SLHA DIS	工程；质量评估；物理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10058243	2012.12.14-2022.12.13	有限公司
鼎呱呱	导航仪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脑软件；计算机；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信号灯；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	10054028	2012.12.07-2022.12.06	有限公司
鼎呱呱	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涂层；建筑灰浆；水泥；建筑用非金属砖瓦；石棉水泥瓦；防火用水泥涂盖层；防火水泥涂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	10053822	2012.12.28-2022.12.27	有限公司
盛世惠民通	技术研究；城市规划；质量评估；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	17724052	注册中	有限公司

盛世惠民通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价格比较服务；市场研究；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商业信息；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营销；将信息便如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17723897	注册中	有限公司
盛世惠民通	保险承保；金融管理；金融信息；融资租赁；信用卡服务；基金投资；电子转账；金融服务；资本投资；金融咨询	17724000	注册中	有限公司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已注册的商标正在办理由有限公司更名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2、专利权

目前公司共申请专利 6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状态	类型	技术来源	专利权人
1	访客智能安全管理装置	ZL201120306678.4	授权	实用新型	合作研发	有限公司
2	化工园环境应急处理系统	ZL201120348366.X	授权	实用新型	合作研发	有限公司
3	楼宇防攀爬系统	ZL201120348365.5	授权	实用新型	合作研发	有限公司
4	城市智能物联系统	ZL201120318434.8	授权	实用新型	合作研发	有限公司
5	校园学生接送管理装置	ZL201120318954.9	授权	实用新型	合作研发	有限公司
6	车辆出入管理系统	ZL201110250617.5	授权	实用新型	合作研发	有限公司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有限公司的专利权正在办理更名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3、著作权

目前公司共申请13项软件著作权专利。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状态	类型	技术来源	专利权人
1	盛世华安城市智能物联网 GIS 信息云数据平台 V1.0	2011SR044727	授权	软件著作权	合作研发	有限公司
2	盛世华安智慧城市物联网防攀爬系统云中心服务器软件 V1.0	2013SR115330	授权	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有限公司
3	盛世华安智慧城市物联网防攀爬系统云中心 WEB 端软件 V1.0	2014SR001528	授权	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有限公司
4	盛世华安智慧城市物联网防攀爬系统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2014SR000831	授权	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有限公司
5	盛世华安物联网信息集成发布系统软件 V1.0	2012SR075469	授权	软件著作权	合作研发	有限公司
6	盛世华安智慧城市车辆轨迹追踪软件 V1.0	2014SR123754	授权	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金汇通
7	盛世华安智慧社区车辆出入管理软件 V1.0	2014SR123756	授权	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金汇通
8	盛世华安智慧社区物联网防攀爬系统社区客户端软件 V1.0	2014SR123759	授权	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金汇通
9	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系统 V1.0	2014SR123584	授权	软件著作权	受让	金汇通
10	金汇通车联网轨迹信息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60150	授权	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金汇通
11	金汇通物联网防攀爬预警传感视频联动系统软件 V1.0	2015SR060101	授权	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金汇通
12	金汇通生物识别身份信息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60099	授权	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金汇通

13	旭业电子预警防攀爬物体识别控制软件 V1.0	2014SR128350	授权	软件著作权	受让	金汇通
----	------------------------	--------------	----	-------	----	-----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有限公司的著作权正在办理更名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产品认证情况

1、公司业务有关许可、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起始日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合格证书	117 14 QU 0052-01 ROS	安防智能化系统 研发销售	2014.01.7	3 年

公司经营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产品检测报告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检验部门	检验结论
1	3G 楼宇报警主 机型式检验报 告	公沪检 144435	2015 年 1 月 7 日	国家安全防范报 警系统产品质量 监督检测中心 (上海)、公安部 安全防范报警系 统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测试中心	符合标准
2	楼宇防攀爬探 测器型式检验 报告	公沪检 144434	2015 年 1 月 7 日	国家安全防范报 警系统产品质量 监督检测中心 (上海)、公安部 安全防范报警系 统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测试中心	符合标准

3	盛世华安智慧城市物联网防攀爬系统云中心 Web 端软件	130922480	2013 年 11 月 6 日	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	达到软件产品登记检测要求
4	盛世华安智慧城市物联网防攀爬系统云中心服务器软件	130922479	2013 年 11 月 6 日	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	达到软件产品登记检测要求
5	盛世华安智慧城市物联网防攀爬系统手机客户端软件	130922477	2013 年 11 月 6 日	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	达到软件产品登记检测要求
6	金汇通生物识别身份信息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150621043	2015 年 6 月 18	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	达到软件产品登记检测要求
7	金汇通物联网防攀爬预警传感视频联动系统软件	150621044	2015 年 6 月 18 日	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	达到软件产品登记检测要求
8	金汇通车联网轨迹信息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150621042	2015 年 6 月 18 日	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	达到软件产品登记检测要求

(四) 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情况	审批部门	审批日期	文号
1	基于物联网云平台的智慧社区安防应用及示范项目	准予备案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	张发改许备[2013]1035 号
2	基于物联网云平台的智慧社区安防应用及示范项目	同意建设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4 月 25 日	

2013 年 4 月 23 日,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张发改许备[2013]1035”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有限公司“基于物联网云平台的智慧社区安防应用及示范项目”备案。

2013年4月25日，有限公司提交《基于物联网云平台的智慧社区安防应用及示范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公司年产：物联网楼宇防攀爬系统30000台、物联网人脸识别访客安全登记管理装置300套、物联网车辆出入管理装置300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和公司的说明，公司装配过程无工业废水、废气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金汇通、嘉禄讯汇均不从事生产加工业务，无污染物的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子公司无需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和排污许可证。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为组装、检测，不涉及大量的生产加工程序，无大额固定资产。

（七）公司主要租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租赁资产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罗磊	有限公司	杨舍镇新泾中路 3 号 康迅工业园内房屋 E 栋 3F 号	生产经营	450 m ²	2015/11/08 至 2016/11/07	3.5 万元/年
张家港华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滨河路 2 号 华东国际大厦 5 楼 506-510 室	办公	645. 18 m ²	2015/10/07 至 2016/10/06	19.66 万元/年
张家港华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金汇通	张家港市滨河路 2 号 华东国际大厦 5 楼 502-505 室, 511 室	办公	689. 28 m ²	2015/10/07 至 2016/10/06	20.68 万元/年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嘉禄讯汇	苏州高新区培源路 2 号微系统园 2 号楼 -2-211	研发办公	632. 18 m ²	2015/01/01 至 2017/12/31	22758.48 元/月
顾惠珍	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新泾中路 3 号	生产经营	400 m ²	2013/11/8 至 2015/11/7	3.5 万元/年

（八）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日，公司共有员工 36 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0	27.78%
销售人员	3	8.33%
研发装配	20	55.56%
财务人员	3	8.33%
合 计	36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14	38.89%
大专	17	47.22%
高中及以下	5	13.89%

学历	人数	比例
合计	36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23	63.89%
31-40 岁	9	25%
41-50 岁	4	11.11%
合计	36	100.00%

目前公司员工人数36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36人；子公司嘉禄讯汇11人全部缴纳公积金，公司及子公司金汇通25人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16年4月开始公司为全体员工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大股东孙浩元出具承诺函，若因以前公积金未缴纳导致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则其承担全部责任，不让公司承受上述损失。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名，分别为郭晓桦、张罗、林凯。

郭晓桦先生，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张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5 月生，专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 9 月-2004 年 7 月就读淮安电子通信学院元器件工艺与设备专业；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徐州格卢电子有限公司从事开关电源、荧光灯电子镇流器学习、设计工作；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苏州维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高压钠灯镇流器硬件设计，关键器件选型工作；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苏州根建有限公司从事产品设计、打样工作；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苏州万旭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从事设备改造、设备板卡维修、电动 FEEDER、寻线小车的硬件设计工作；2015 年 8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硬件部主管，从事产品的硬件设计、改善及维修工作。

林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

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于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毕业；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在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任职，从事Fusion HCM系统软件开发；2014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软件研发部主管，从事安防系统的软件研发工作。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郭晓桦	董事、副总经理	90	2.70%
张罗	硬件研发部主管	-	-
林凯	软件研发部主管	-	-

（九）研发能力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部，负责组织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工作。

2、研发人员构成

研发部门由12名团队人员构成，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10人，分别承担机械、电子和软件研发工作。

3、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应用的创新。具体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219.90	10.79%
2014 年度	92.27	32.75%

2015年、2014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19.90万元、92.27万元，2015年研发费用较2014年增长127.63万元，公司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增加了新项目惠民通平台服务系统的开发，同时对原有产品根据客户的意见反馈进行了升级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人员工资	112.22	76.65
直接投入	14.44	4.28
折旧费用	1.03	-
租金	46.51	-
其他费用	45.70	11.34
合计	219.90	92.27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按项目归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系统 V2.0	3.41	-
车辆出入管理系统 V2.0	5.05	-
楼宇防攀爬感应器 V2.0	6.22	-
楼宇报警主机 V2.0	1.70	-
防攀爬预警传感视频联动系统软件 v1.0	15.32	7.38
生物识别身份信息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5.54	-
车联网轨迹信息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19.15	-
楼宇报警主板软件	31.91	-
防攀爬预警传感视频联动系统软件 v2.0	35.79	-
惠民通平台服务系统开发	75.80	-
访客机智能安全管理装置	-	14.57
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系统 V1.0	-	18.45
车辆出入管理系统 V1.0	-	17.01
楼宇防攀爬感应器 V1.0	-	24.33
楼宇报警主机 V1.0	-	10.53
合计	219.90	92.27

4、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成立初期，技术主要来源于与苏州大学合作研发。2010年8月11日，有限公司与苏州大学签订《关于合作共建苏州大学-盛世华安城市智能安防系统研究所协议书》，共同研发了城市智能物联系统、化工园环境应急处理系统等，合同有效期为3年。2011年5月6日有限公司与苏州大学签订了《关于共建“苏州大学-盛世华安城市智能物联网研究所”的补充协议》，约定苏州大学负责居家养老远程健康系统和化工园应急处理系统功能的开发。公司在上述研发的基础上进行了后续开发，并申报了相关专利。2010年9月2日至2013年3月，有限公司向苏州大学支付合作研发费用共计150万元。

公司初创阶段需要借助苏州大学的研发力量迅速建立基础研发平台，因此选择与苏州大学的合作研发。近年来随着智能识别技术的迅速发展，公司的研发重点集中于结合物联网、智慧城市云计算、移动客户端等构建安防网络等领域，相关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对其他方的依赖。

为明确2010年8月至2013年3月期间与苏州大学合作开发中的知识产权归属，2016年1月22日，有限公司与苏州大学签订《补充协议二》，确认双方合作研发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盛世华安所有。

四、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楼宇防攀爬系统、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系统一体机、车辆出入管理系统及3G楼宇报警主机的销售。其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3G 楼宇报警主机	1,380,000.00	6.77%	280,000.00	9.94%
车辆出入管理系统	3,557,692.40	17.46%	1,250,000.00	44.37%
楼宇防攀爬感应器	12,063,247.86	59.21%	329,914.55	11.71%
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机	3,243,589.74	15.92%	914,102.56	32.44%
其他	128,205.13	0.63%	43,396.22	1.54%
合计	20,372,735.13	100.00%	2,817,413.33	100.00%

2015年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楼宇防攀爬感应器、车辆出入管理系统、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机的销售；2014年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辆出入管理系统、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机的销售。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张家港市公安局，报告期内对其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达到88%以上，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与张家港市公安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稳定。目前，公司正以张家港市智慧安防项目为示范，与周边多个城市的智慧安防项目进行洽谈，随着公司合作项目的增多，对张家港市公安局的销售比例将会逐步下降。

（1）2015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张家港市公安局	18,992,735.12	93.23%
2	江苏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化分公司	1,380,000.01	6.77%
合 计		20,372,735.13	100.00%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张家港市公安局	2,494,017.12	88.52%
2	江苏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化分公司	279,999.99	9.94%
3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33,962.26	1.21%
4	张家港市南丰幼儿园	9,433.96	0.33%
合 计		2,817,413.33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3)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以物联网、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建设为主题的展会以及通过样板小区、样板示范项目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的方式获取客户及销售订单。

(4) 交易背景

2013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城市物联网 GIS 信息云数据安全防范集成系统”被国家发改委列为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项目，此时恰逢张家港市市政府印发《关于印发张家港市 2013 年实事项目的通知》，其中包含在张家港建设宜居工程，对全市 179 个已建居民住宅小区安全防范设施进行改造，计划分三年完成改造建设，由市公安局、综治办组织实施。公司通过样板示范小区的安防建设及推广，公司项目获得张家港市市政府考察部门的一致好评，后通过多次的多方谈判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013 年 4 月 15 日，张家港市公安局向张家港市监察局、财政局（采管办）、

招投标服务中心提交了《居民小区技防改造工程建设采购方案》，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30号精神，拟采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2013年5月8日，住宅小区安防设施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盛世华安有限公司发出谈判通知，定于2013年5月10日举行单一来源谈判。

2013年5月10日，张家港市监察局、房管中心、市公安局、市综治办、市采管办、市招投标中心、谈判专家组、市公安局纪委、信息科技大队及盛世华安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参加了谈判，最终就采购车辆出入管理系统，安装楼宇防攀爬系统和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系统等产品的采购价格达成一致。

2013年5月23日，张家港市公安局与盛世华安有限公司就上述采购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5）定价政策

由于张家港市公安局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系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合同的定价为公司与由张家港市监察局、房管中心、市公安局、市综治办、市采管办、市招投标中心、谈判专家组、市公安局纪委及信息科技大队等组成的谈判小组谈判议价的结果。

（6）销售方式

公司按照张家港市公安局的采购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公司将产品交付张家港市公安局，张家港市公安局进行产品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确认单，公司按照验收合格确认单确认收入。

（7）与张家港市公安局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在及曾经均不在张家港市公安局任职。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商业谈判方式获取张家港市179个小区安防改造项目订单，张家港市监察局、房管中心、市公安局、市综治办、市采管办、市招投标中心、谈判专家组、市公安局纪委、信息科技大队均参加了此次谈判，最终于2013年5月23日，张家港市公安局与盛世华安有限公司就上述采购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张家港市公安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其也不存在影响力，双方的合作完全为公开公正的市场行为。

(三) 公司的成本结构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

公司采用MRP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的实际需求量来制定核心零配件采购计划,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传感器、3G模块、主板内存、显示器、车牌识别软件和摄像机等产品配件。原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较高,在90%左右。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以及产品的组装。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低。

2、公司前5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例
1	青岛瀚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2,222.47	29.29%
2	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	580,796.89	16.64%
3	上海承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7,905.98	11.40%
4	苏州石头电子有限公司	349,487.18	10.01%
5	深圳市恒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347,842.90	9.97%
合计		2,489,982.36	77.31%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恒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84,606.84	16.80%
2	张家港市惠氏电器有限公司	64,957.26	12.90%
3	张家港市翔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5,512.82	11.02%
4	深圳市迪亚赛电子有限公司	38,675.21	7.68%
5	苏州石头电子有限公司	35,897.44	7.13%
合计		403,408.29	55.53%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未超过当年度采购总金额的 50%，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金额	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内容
1	张家港市公安局	78,816,000	2013.05.23	执行中	见注 1
2	江苏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公司	按实际发货量	2013.12.30	已执行	楼宇报警控制箱，数量按实际发货量
3	江苏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公司	按实际发货量	2015.11.02	执行中	楼宇报警控制箱，数量按实际发货量

注：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乙方）与张家港市公安局（甲方）签署《张家港市居民小区技防设施建设采购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1）车辆出入管理系统（单价 37500 元）；（2）楼宇防攀爬系统（单价 1000 元）；（3）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系统（单价 34500 元）；（4）城市智能物联网 GIS 信息云数据平台软件，兼容 PGIS 地理信息定位系统（赠送，0 元）。（5）实事工程计划安装 179 个小区，计 3560 幢，每幢约 15 个防攀爬系统，计 5340 万元；物联网车辆出入系统 353 套，计 1323.75 万元；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系统 353 套，计 1217.85 万元；总计 7881.6 万元。

由于没有其他厂家生产与本公司类似的产品，本公司为唯一供应商，公司与张家港公安局的合同不适合采用招投标的程序，上述采购系按照《政府采购办法》（2014 年修订）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履行相关程序。合同的订立具体过程如下：

2013年1月31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张政发[2013]7”号《关于印发2013年度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及资金安排的通知》明确了安全技术防范设施改造工程包括在全市179个已建住宅小区建设车辆出入管理系统，安装楼宇防攀爬系统和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系统等，资金概算1.0218亿元。

2013年2月1日，中共张家港市委办公室、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张委办[2013]4”号《关于印发张家港市2013年实事项目的通知》确认了住宅小区防盗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概算为1.0218亿元，由市公安局、综治办组织实施。

2013年4月15日，张家港市公安局向张家港市监察局、财政局（采管办）、招投标服务中心提交了《居民小区技防改造工程建设采购方案》，根据张家港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30号精神，拟采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2013年5月8日，住宅小区安防设施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盛世华安有限公司发出谈判通知，定于2013年5月10日举行单一来源谈判。

2013年5月10日，张家港市监察局、房管中心、市公安局、市综治办、市采管办、市招标投标中心、谈判专家组、市公安局纪委、信息科技大队及盛世华安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参加了谈判，最终就采购车辆出入管理系统，安装楼宇防攀爬系统和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系统等产品的采购价格达成一致。

2013年5月23日，张家港市公安局与盛世华安有限公司就上述采购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金额1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品类主要为核心零配件，如芯片、3G模块等。核心零配件的采购一般按照与客户订单的实际需求的采购框架执行，并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采购计划。近两年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恒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98,050	芯片、探头、扼流器、中周	2014.11.19	已执行
2	深圳市恒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119,500	探头、扼流器、中周	2015.07.29	已执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3	深圳市恒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282,000	芯片	2015.10.21	已执行
4	青岛瀚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	车牌识别系统 40 套	2014.12.17	已执行
5	青岛瀚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	车牌识别系统 40 套	2015.09.14	已执行
6	青岛瀚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0,000	车牌识别系统 60 套	2015.12.03	已执行
7	苏州石头电子有限公司	169,000	芯片	2015.10.26	已执行
8	上海承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550	CPU、主板、 硬盘等	2015.11.21	已执行
9	张家港市得道电子有限公司	227,660	Batman 芯片 4000 套	2015.12.04	已执行
10	苏州市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	Batman、 control 芯片各 5000 套	2014.11.19	已执行
11	苏州市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	Batman、 control 芯片各 10000 套	2015.06.23	已执行
12	苏州市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	336,400	防攀爬芯片系 统 5800 套	2015.12.28	已执行
13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如意信息咨 询服务部	根据实际维 护产品数量	人脸识别系统 71.88 元/台/ 月； 车辆出入 库系统 78.12 元/台/月； 防攀 爬系统 2.08 元/ 台/月	维护期限 3 年	执行中

3、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1	樊红	2,000,000	2011.4.29-2015.12.31	基准利率上浮 10%	已偿还
2	樊红	2,220,000	2012.12.31-2015.12.31	基准利率上浮 10%	已偿还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期限	利率 (%)	履行情况
3	樊红	7,780,000	2013.1.5-2015.12.31	基准利率上浮 10%	已偿还
4	樊红	5,000,000	2013.12.17-2015.12.31	基准利率上浮 10%	已偿还

公司成立后主要以研发为主，设立初期较难获得银行授信，因此向自然人樊红借款。上述借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全部偿还。

4、房屋买卖合同

序号	买受人	出卖人	合同标的	面积	金额(元)	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金汇通	同心置业	办公商品房	788. 53M ²	5, 322, 578	2016. 2. 2	正在履行
2	盛世华安	同心置业	办公商品房	701. 34M ²	4, 734, 045	2016. 2. 2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异构信息感知、多层次数据融合传输技术，并购置云存储、数据处理、网络安全等设备搭建云计算数据平台，通过与警用 PGIS 的结合实现对各种人员和车辆信息的获取、检索、比对、预警和跟踪定位，构筑物联网公共安全服务平台，确保在第一时间内为公安部门提供分析和溯源所需的相关信息。从城市安防的高度，进行智能安防技术、系统和应用的推广和示范，切实提高智慧城市的安防水平，提升居民的安全感和满意度。项目建成后是物联网、云计算技术在公共安全领域的一项示范性和创新性工程，可以形成物联网、云计算在城市智能安防领域应用推广的技术标准、实施规范，并通过项目的示范应用，建立政企合作建设、企业运营维护、政府信息消费购买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以及公司制订的生产计划实施采购。根据生产计划以及主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库存量，逐步计算出所有产品的各个零部件、原材料实际的订货时间、订货数量并形成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按照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二) 生产模式

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由生产部和技术部人员共同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公司不涉及复杂的生产流程，以零部件的组装加工为主。

(三) 销售模式

在销售环节，公司采用自有品牌直接面向客户销售。目前公司的主要市场以张家港为主。在销售业务中，获取客户的主要途径又分为两种，第一种是有针对性的对一些有需求的政府部门展开宣传和洽谈，开发为长期合作客户，如张家港市公安局。另一种则是在一定范围的推广和宣传后，有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主动联系公司，达成一些短期合作，如幼儿园和居民社区。

（三）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的自主研发模式，并已经建立了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产品研发流程，用以加快产品开发速度和提高产品开发质量。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需求主要来自终端用户，由销售部将收集到的客户需求反馈给生产部和技术部，生产部和技术部共同制定可行性方案；方案经审查通过以后进行立项，成立项目组，技术部按照项目管理流程制定产品规格、测试计划以及开发计划；生产部在试装、试产和量产阶段组织实施测试和评审，经过前述阶段对设计的不断完善，直到实现产品规格的要求。最终只有通过量产评审验收的产品，才可以对外销售。

（四）服务模式

公司产品自验收完成后，提供三年免费保修期，产品出现了非人为的故障，公司均提供免费修理、更换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电话服务、现场服务、功能升级、定期巡检、系统迁移、硬件更换。公司将售后服务通过委托张家港杨舍镇塘市如意信息咨询服务部实施。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设备和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计算机制造”中的“信息采集及识别设备”，行业代码为 C3919。根据公司具体产品情况，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信息采集识别设备”行业中的安防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生产和销售安防监控设备，包括车辆出入库管理系统、访客人脸

识别系统和楼宇防攀爬系统。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技防系统的监管部门主要有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质监局”）、公安局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技防办”）、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各机构。

质监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技防办负责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规划、管理和监督，其主要职责为在危险、要害的场所和部位，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以防劫、防盗、防破坏和预防、减少治安危害事故。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CSP），是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安部批准成立的，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实施产品合格评定的认证实体。公安部在北京成立了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在上海成立了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许多省市公安安防管理部门也成立或指定了相应的检测机构，对安防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监督；公安部组建的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是安防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单位。

由于安防监控系统产品也属于电子类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各机构也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品备案登记和各项方针政策及总体规划的制定。

本行业主要的行业协会组织为中国安防行业协会（CSPIA）。该协会于1992年，在北京成立，主要职能包括：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推动中国名牌产品战略；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诚信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

由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各机构也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中国通信工业

协会物联网应用分会（CCIAIOTAB）也是该行业的行业协会。分会的宗旨是联合国内外致力于物联网产业发展与应用推广以及信息服务业建设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体，在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下，积极推动物联网与传感网、云计算、智慧城市规划建设等相关领域技术与产品的创新与科学发展。

2、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规范安防行业的相关法规和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1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要求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科技水平，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2015年
2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改委、中央综治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等9个部委联合发布	提出了“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建设应用目标，并明确了建设联网应用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建设的重点、方式等。	2015年
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	规定了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中信息传输、交换、控制的互联结构、通信协议结构，传输、交换、控制的基本要求和安全性要求，以及控制、传输流程和协议接口等技术要求	2012年
4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计划“到‘十二五’末期整个产业将实现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即年增长率达到20%左右，2015年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实现增加值1,600亿元，年出口产品交货值达到600亿元以上。	2011年
5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规规定了需要认证的安防产品的适用范围、认证模式、认证的基本环节、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等相关事宜。	2009年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切实维护国家、社会和公众利益，明确了相关认证、审查、批准等信息。	2009年
7	《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	信息产业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将嵌入式系统软件技术、中间件技术、操作系统体系架构设计技术、视频编解码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等列为关键技术；数字音视频（AVS）ASIC（专用集成电路）及AVS的编解码设备、嵌入式系统软件、中间件、高可信软件平台操作系统、软件开发及测试工具、生物特征识别产品及系统、自动识别产品及系统、高清晰度数字视频播放机及录像机等被列为重点产品。	2006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规	公安部	就进一步规范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管理工作，确保有关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开、公	2004年

	范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管理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平、公正实施就有关问题做出进一步规定。	
9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	在安防行业引入了认证制度，对安防产品按目录分别实行工业产品许可证、安全认证、生产登记批准三种市场准入管理制度。	2000年
10	《关于公安机关实施〈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安部	实行安全认证制度的产品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由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委员会组织实施；该类产品范围按《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安全认证目录》执行等内容。	2000年
11	《关于加强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公安部；国家技术监督局	规定了 19 种安防产品在获准销售前，必须经过型式检验的市场准入规定。	1995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的规定，公司业务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察技术设备”。根据 2012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 号），将“加强公共安全信息化支撑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安全实时监控、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理能力，提高社会管理信息化水平”作为重大工程之“信息惠民工程”。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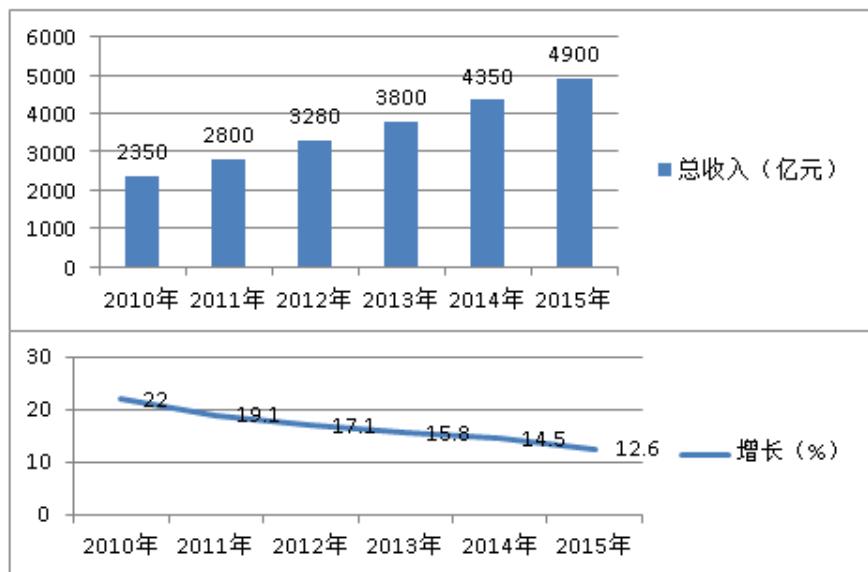
中国的安防产业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起步，历经近三十年的发展，产业结构已基本成型，且颇具规模。特别是 21 世纪以来，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行业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智能建筑、智能小区建设异军突起，以及高科技电子产品、全数字网络产品的大量涌现，都极大促进了技防产品市场蓬勃发展。“十二五”期间，安防行业的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1）产业快速发展，收入总额稳定增加

2015 年我国安防企业为 3 万多家，从业人员达到 160 多万人。2015 年安防行业总收入额达到 4900 亿元左右，五年增长 1 倍以上，平均每年增长 15.8%；2015 年全行业实现增加值 1610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90%，五年来年均增长 13.6%。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	--------	--------	--------	--------	--------	--------

总收入 (亿元)	2350	2800	3280	3800	4350	4900
增长 (%)	22.0	19.1	17.1	15.8	14.5	12.6
增加值 (亿元)	850	1020	1180	1330	1470	1610
增长 (%)	19.7	20.0	15.7	12.7	10.5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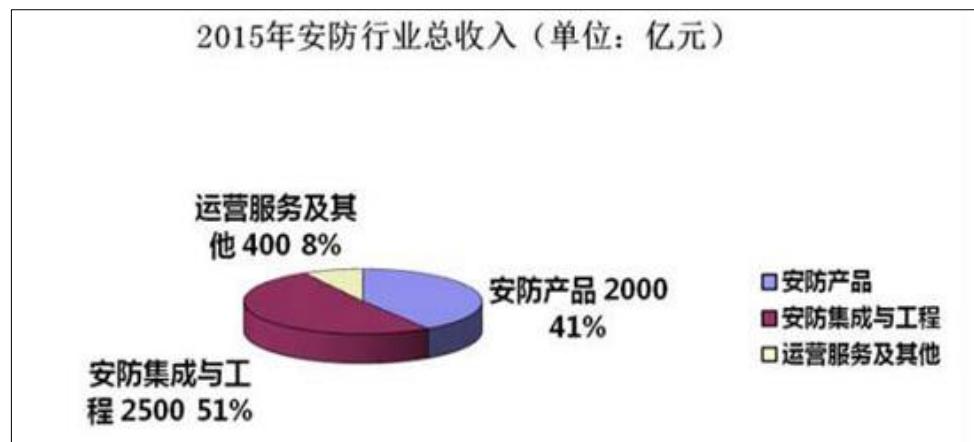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从上图表中可以看出，由于受到金融危机后续因素及近两年来国家经济增速下行的影响，“十二五”安防行业总收入增长速度呈逐年递减的趋势。但收入总额却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增加，年增幅大体在 450-550 亿元之间，从而使我国安防市场规模增加了一倍以上。

（2）安防产品、安防集成与工程、运营服务及其他三板块并行发展

从产业构成来看，在安防行业总收入中，2015 年安防产品总收入约为 2000 亿元，安防集成与工程市场约为 2500 亿元左右；运营服务及其他约为 400 亿元左右(见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3）各专业领域全面发展，视频监控发展迅速

随着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入侵报警、实体防护、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安检排爆等各个安防领域实现了全面发展。按照产品分类和发展情况来看，视频监控发展最快，其次为安检排爆、防盗报警、出入口控制和实体防护市场。近五年来，视频监控年增速约为 18.5% 左右，最低的实体防护增长也在 8% 以上。初步计算，2015 年我国视频监控产品产值约达到了 1000 亿元以上，已占到了全部电子安防产品的 2/3。其他类产品市场规模约为：实体防护 420 亿元左右，出入口控制 260 亿元左右，防盗报警 150 亿元左右，安检排爆 100 亿元左右，其他类安防产品 70 亿元左右(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4）行业应用广泛深入开展

行业应用一直是安防的最主要的市场之一。“十二五”期间，行业市场应用

既有深度的挖掘，也有广度的快速拓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呈现出如下发展特征：一是应用较早的传统安防领域如金融、文博、交通、司法等开始了新一轮的系统技术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深化应用，有的实现了行业系统内的大联网并建设了大型的管理平台；二是逐步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开始走向普及化的发展，如医院、学校、楼宇、场馆、能源、通讯、森林、环保、食品、厂矿企业等市场需求都有了快速的增长；三是许多行业将视频监控成功地融合运用到业务拓展和管理方面，有效扩大了安防产品的应用空间；四是行业解决方案逐步成熟并真正落地，许多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行业事业部，全面调研行业市场需求，从系统平台设计到产品的研发、定制乃至集成施工维护都提供了一揽子的解决方案，有的企业将行业进一步细分至上百个应用子领域。这些都极大地促进了行业应用水平的快速提升。

（5）民用安防的应用加快升温

“十二五”以来，随着视频监控与入侵报警技术的融合发展和三网合一及无线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民用安防愈来愈成为了市场的热点。一是报警运营服务呈现出了加速发展的态势，尤其是沿街商铺、ATM机等用户增长较快，初步统计目前市场规模已达到200多亿元，增长率达到了20%左右，超过了安防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已成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二是居民家庭等用户增长较快。许多安防旗舰企业基本上都推出了家居安防产品品牌，并纷纷与IT巨头、电信运营商握手联合拓展，利用互联网的巨大优势快速推进民用安防市场，使这一安防领域凸显了巨大的发展前景，市场份额也越来越大。

（6）安防国际贸易格局呈现变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近年来，国际恐怖事件频发，各主要国家对安防技术产品需求都是持续增加，加上中国企业产品品质的快速提升，“十二五”期间我国安防国际贸易格局逐步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呈现“两增、两减”的新趋势。

“两增”分别为：一是产品出口总量稳定增加。目前我国安防行业约有上千家企业从事出口业务，出口交货值达到200多亿元人民币，占产品总值的12%左右，其中视频监控产品占绝大多数。出口的国家分布在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既有欧美发达国家，也有巴西、印度、俄罗斯、南非等新兴市场金砖国家，也有不少出口到非洲、美洲等发展中国家等。二是中高端及品牌产品出口增加。

尤其是以海康、大华为代表一批领军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国外市场投入巨资自建渠道，采用自主品牌+本土化团队销售及仓储服务的策略，经营模式也从单纯销售产品向“销售产品+解决方案”的模式延伸，迅速提高了海外知名度，营销业绩获得了飞速的增长。

“两减”分别为：一是中低端及 OEM 产品逐步减少。“十一五”期间，我国出口的安防产品基本上都是中低端或 ODM 产品，尤其是以模拟 DVR 加矩阵系列产品为主。“十二五”期间，高清化、IP 化解决方案快速发展，使中低端产品出口比重逐年下降。二是外资企业在中国市场呈逐步减退的趋势。随着中国企业的崛起，外资安防企业在中国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技术优势不断受到挑战，外商在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本土化运营以及市场响应速度正成为其发展的软肋，有些实力稍弱的企业因失去了竞争优势而退出，绝大多数国际大牌企业近年来都呈现逐步下滑的趋势。

（7）行业科技创新积极性高涨，技术水平快速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安防企业始终对科技创新保持了很高的热情，据《中国安防》对行业景气监测数据表明，“十二五”期间各季度科技投入的景气度绝大多数都在“较强景气区间”。全行业科研投入占销售总收入的比值达到了 5% 以上，有的甚至高达 10% 以上，处全国各行业中的领先水平。

“十二五”期间，我国安防行业的技术研发无论是硬件、软件，还是集成技术、解决方案都有了长足的进步：一是安防产品、系统快速地向着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行业性的解决方案更加普及。安防技术产品性能获得了全面升级，模拟高清技术、4K 超高清技术、H265 编解码技术开始广泛使用。二是一些超大规模的联网平台技术逐步成熟。在平台架构、软件技术、网络技术、IT 相关配套技术及集成能力等方面都有了新的提高。三是高端技术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有了突破性的发展。一些领域芯片技术及核心元器件国产化率有了较大提高，如以海思为代表的芯片厂商开发出一系列高清、高性能芯片，满足了低、中、高多档需求。四是数据挖掘、智能化发展方兴未艾。如在运动目标、遗留物、物体移除、绊线、入侵、逆行、徘徊检测以及流量统计、密度检测、目标分类等智能分析方面有了广泛、成熟的应用；涌现了许多智能感知、比对识别、摘要检索、决策研判、态势分析、业务关联、评估统计等自主创新技术。五是新技术越来越

多地应用到了安防领域。如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4G、IT 技术、生物特征识别、现代通信技术等众多学科技术不断在安防领域获得创新应用，极大地拓展了安防技术发展的空间，并加速推进了安防民用化的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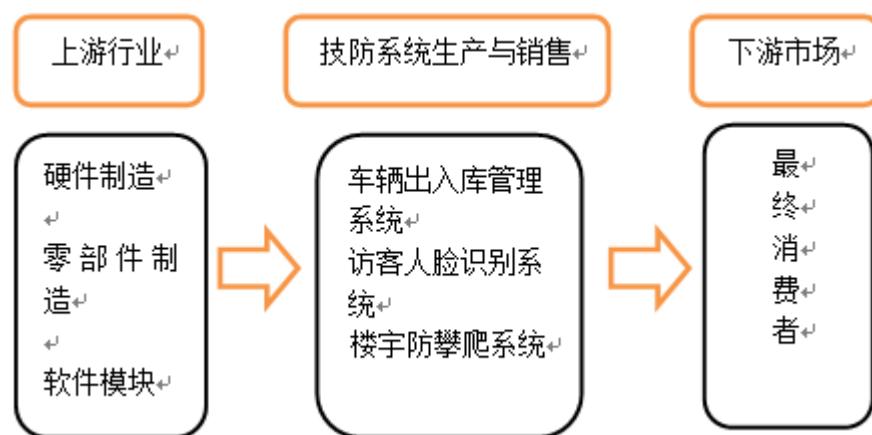
（8）技术创新与跨界合作相互促进，不断催生安防新业态

早期的安防，无论是实体防护、防爆安检、防盗报警、出入口控制还是视频监控，主要是为了达到防入侵、防盗窃、防破坏的目的而采用的技术手段，视频监控也主要起到事后查看、固定证据的目的。鉴于这些相对单一的技术和应用特征，可以将其称为安防技术与应用发展的 1.0 阶段。

“十一五”以后，随着电子技术、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的进步，以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集成化的发展，安防的应用范围逐步扩大，包括了应对突发事件、生产安全、自然灾害在内，有可能对人们生命财产产生危害和破坏的技术防范以及相应的预警及管理措施等。这一阶段可以称为安防技术与应用发展的 2.0 阶段，也有人称之为社会公共安全“大安防”阶段。

2、公司所在行业与上下游关联性

技防系统的生产和销售属于整个安防行业中的产品流通领域，处于安防行业产业链（生产或组装、销售和售后维修）的末端。其上游领域主要包括安防设备硬件制造、零部件及用品制造和供应，其下游为安防设备最终消费者。技防系统生产和销售业产业链见下图：



在上游行业中，最主要的参与者是技防产品的硬件制造商。硬件制造商主要提供诸如摄像头、雷达等技防系统的硬件设施。目前，在中国，业内比较大的硬

件设备供应商主要有捷顺科技、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等。开发软件模块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上游企业的组成之一。但是，由于下游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技防系统软件模块的开发多是以“定制化”为主，仅购买少量的通用模块。

技防系统的主要销售模式是：企业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发后台监控相关的软件模块，在此基础上通过接入企业的产品以实现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其中，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主要是指客户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不同的处理、分析和应用。

本行业的下游主要的消费群体为社区、商铺、企业、家庭和学校等公共领域。

（四）市场规模

随着科技不断进步，安防行业领域不断扩大，作为社会公共安全的一部分，其刚性需求是必然的。财政部公共安全预算连续 5 年持续保持增长，其中 2015 年预算金额达到 1541.92 亿元，足以看出政府在公共安全方面的重视。

近年来，“替代”是安防产业持续的话题，安防产品从标清走向高清，从模拟走向数字，从手动走向智能，这一过程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在建设平安城市的目标下，中国安防产业实现了连续超高速成长，2010 年整个行业产值为 2350 亿，2015 年安防行业总收入额达到 4900 亿元左右，五年增长将近 1 倍，平均每年增长 15.8%；2015 年全行业实现增加值 1610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90%，五年来年均增长 13.6%，未来安防行业市场规模将会持续扩大。

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人们对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安防及安全防范系统的认识也越发深入。特别是“国家应急体系”、“平安城市”、“平安校园”、“平安医院”、“科技强警”等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的开展，以及奥运会、世博会等重大国际活动的举办，这都将极大促进了我国安防行业的发展。

另一方面，安防行业与互联网企业的跨界融合的脚步越来越多，这给安防厂商带来很多机会。互联网企业的介入，让更多大众眼光投入到安防行业，这将会为有特色有实力的企业和团队，带来资金、人才和技术，当靠自身的螺旋式发展难以快速发展时，互联网企业恰好可以实现双方的互补。

2016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后我国新建住宅要推广街区制，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

宅小区。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要逐步打开，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解决交通路网布局问题，促进土地节约利用。

这一意见的提出对安防行业是一个新的机遇，可以预见，未来住宅小区的安防产品需求量会有大幅度的增加。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研发壁垒

安防产品涉及计算机控制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软件技术等多学科技术集成。企业需要特别重视技术研究和开发，建立一支技术水平高、持续研发能力强的团队，不断推出适应市场技术发展水平与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因此企业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和一定时间的技术积累。研发投入与设备投入不同，如果没有持续的新产品销售，就极有可能成为零回报。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壁垒，并且随着技术替代的加速，本行业的技术壁垒将越来越高。

2、市场准入壁垒

安防产品涉及到社会稳定和群众安全，具有特殊性，因此生产、销售安防产品具有较为严格的准入和监管机制。目前在我国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必须取得 CCC 认证后才能进行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销售，需先取得进口国的产品认证，如出口到欧洲各国，需取得 RoHS 认证和 CE 认证等一系列认证，出口到美国市场，需要取得 FCC 等相关认证。同时，安防产品的主要客户如公安、金融、电信、煤矿等单位往往会组织行业内统一的检测、评比，以及集中采购，因此存在一定的市场准入壁垒。

3、销售服务网络壁垒

安防产品的终端用户特征是：不论是占终端客户主体的城市治安防控、金融系统、交通管制、电信系统，还是近年来快速兴起的智能住宅，安防产品都具有“购买者不消费，消费者不购买”的特殊性，电子安防产品属于软硬件结合、相对复杂的产品，客户在选购和实施安装时，往往要求厂商能够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的技术培训服务。同时，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也需要厂家给予专业化的解决。因此，和一般产品相比，客户在采购安防设备时，十分重视其销售服务

网络是否健全，从而形成本行业较高的销售服务网络壁垒。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客户对产品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高，技防类行业所涉及的技术更新换代周期日趋缩短，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产品科技含量、外观设计、用户体验和持续创新能力日渐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民用安防市场在我国还处于发展初期，随着传统安防企业、互联网企业逐步发力民用安防市场，公司将面对较强的竞争对手。只有始终基于创新驱动，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的进程，企业才能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和持续的生命力。另外，如果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方向偏移或者产品化速度减缓，将可能存在产品不能在新的环境下形成技术先进优势的风险。

2、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

技防产品是知识密集型产品，产品附加值高但产品内容易复制、模仿，存在被他人侵权、盗版的情形。若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将会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3、技术相对薄弱

从总体上看，我国安防行业自主创新能力还比较薄弱，缺乏高端研发人才，应用创新、集成创新多，原始创新及高技术创新能力弱，发明专利少，尤其上游芯片、核心传感器部件（如 CCD）等主要依靠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进口。另外，在物联网应用、入侵探测、特征识别以及信息、通讯技术与安防结合应用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的“瓶颈”问题。目前，虽然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安防产品制造中心，但由于产业结构层次较低，利润大部分被上游企业获取。

（七）竞争分析

1、竞争格局与竞争地位

我国安防监控设备制造企业发展呈现综合化与专业化并存的特征。综合化，是指少数经济实力雄厚的企业，从产品种类角度，除了安防监控设备外，还有其他多种产品，包括摄像头、网络摄像机、高速球、集中管理平台等，代表企业是

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这种类型的企业大而全，以生产销售工程类安防产品为主，综合竞争力较强。专业化，是针对小区民用安防进行专业化生产和营销，代表企业是本公司，这类企业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发“定制化”的后台数据处理和分析模块，对市场反应快，对客户关注度高，而且专业化带来产品和服务精细化也使得企业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和口碑。

国内市场上的民用安防产品和系统方案，大都是在原来工业化产品或工程化方案的基础上稍加改进而来，因而缺乏针对性，不太适合民用安防的实际需要；并且安防系统的误报率较高，撤防也不方便。因此，本公司抓住问题的关键，和当地政府展开深入合作，根据当地公安部门的实际需求，开发和设计软件模块以分析挖掘监控数据，在此基础上，接入安防监控的硬件设备。真正做到关注客户，精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集中在江苏省张家港市，下一步计划是向常熟、太仓、昆山以及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周边地区发展。截至目前为止，张家港除了盛世华安，没有其他企业做类似产品。特别是公司的防攀爬系统产品采用的是最新的超声雷达技术，是国内第一家将此技术应用到防攀爬系统上的企业。江苏省作为中国综合发展水平最高的省份，2014年人均GDP达到81874元，位居全国前列，苏州市更是其中的佼佼者，物质水平的提高必然伴随着其他方面的需求，特别是日常安全需要，由于公司在软件平台方面特有的优势，未来随着销售网络的扩大，在区域市场的竞争地位将逐步增强。

2、竞争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A 平台优势

公司不只是一个安防产品销售企业，安防的硬件产品仅仅是其安防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自己开发的智慧城市GIS云数据平台（以下简称云数据平台）。云数据平台基于地理信息系统图层的应用软件，通过在其中接入车辆出入管理系统、人脸识别系统以及防攀爬系统的硬件设施，就可以实时的存储所有接收到的信号数据。

此外，由于云数据平台是企业自身开发和维护的，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实现不同的功能，正是由于上述个性化定制的云数据平台，公司才拥有

了差异化的产品，实现通用的安防硬件产品的价值增值。

B 细分市场垄断

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是当地的公安部门。在和公安部门的谈判过程中，上述云数据平台服务为赠送的。然而，一旦和当地公安部门合作，公司就可以通过提供的云数据平台实现市场垄断。

在张家港市，公司已经和当地公安局开展了深度的合作，市公安局统一使用了公司开发和维护的云数据平台，竞争企业要想向张家港销售同类的安防产品，就必须把其产品接入到云数据平台中。在此模式下，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销售安防产品直接盈利，另一方面公司可以收取安防产品接入的“接入费”，实际上，公司在特定地域的细分市场可以实现垄断。

C 地区优势

安防作为社会公共安全的一部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其刚性需求是必然的。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人们对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安防及安全防范系统的认识也越发深入。此外，“国家应急体系”、“平安城市”、“平安校园”、“平安医院”、“科技强警”等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的开展，以及奥运会、世博会等重大国际活动的举办，都将极大促进了我国安防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江苏作为全国经济发展之省，苏州更是其中的佼佼者，且安防产业还处在技术升级的转型中，市场的前景是非常开阔的。

公司立足于张家港，并逐步向周边的县市扩散，公司的未来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市场规模较小，产品单一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客户仅有张家港市公安局一家，和周边县市公安局的合作尚处于洽谈之中。相较于业内靠前的公司，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公司的市场规模略显不足，竞争压力较大。

此外，目前公司的安防系统产品系列仅有三种，包括车辆进出库管理系统、访客人脸识别系统和防攀爬系统。产品多样化程度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弱。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2016年2月26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实际制定了必要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做出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16名股东，其中15名自然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均以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了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由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均参与历次董事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1名外聘监事。职工监事均出席历次监事会，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目前，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

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也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是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需要逐步完善。公司管理层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申报缴纳、社保缴纳，遵守环保、质检等法律法规。同时，公司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质检、社保、技防办、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相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独立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业务为基于图像和视频的智能识别设备、智能安防产品的研发、装配、销售。产品包括车辆出入库管理系统、访客人脸识别系统和楼宇防攀爬系统。公司拥有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房产、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目前，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且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各机构、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均按盛世

华安的《公司章程》或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浩元、黄沁夫妇控制（孙浩元及黄沁之子孙一夫控制的企业视同孙浩元、黄沁夫妇控制的企业）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备注
1	巨元科技	600 万元	孙浩元持股 80%，孙宏伟持股 20%	新型管材开发、研究、制造，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原料、纺织品购销。	
2	星恒电子	500 万元	孙浩元持股 6%，孙浩元之子孙一夫持股 83%，郭晓桦持股 5%，刘生萍持股 6%	电子节能设备、智能化节能系统的研发；电子节能设备购销及相关技术服务。	
3	神盾智能	200 万元	孙浩元之子孙一夫持股 90%，郭晓桦持股 5%，顾玉兰持股 5%	智能化系统工程、弱电工程	
4	迅亿通和	2000 万元	郭晓桦持股 10%、孙一夫 55%、沈士明 30%、王晓国 5%	电子节能设备、计算机智能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计算机智能化系统应用服务。	正在注销中
5	中元泰克	200 万	孙浩元控股	保温材料、新型管道材料的技术开发、研究，节能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电子器材、纺织品、电力电缆、涂料	2015 年 12 月 10 日，孙浩元已经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现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备注
				购销。	已不持有该 公司股权
6	宝元环保	200 万	孙浩元持股 100%	电子技术的开发、咨询、 转让、服务；节能环保产 品、建材销售。	2016 年 3 月，孙浩元 将所持股权 全部转让给 凌明华

上述企业与公司的业务无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孙浩元将所持中元泰克、宝元环保的股权对外转让时，两公司均无实质经营，目前两公司也未实质经营，处于停业状态。

（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公司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备注
1	旭业电子	50 万元	郭晓桦持股 70%	电子节能设备购销	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注销
2	三佳吹塑	300 万元	王海东持股 20%	机电产品、液压设备、 塑料机械及零配件、模 具研发、制造、加工、 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 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	王海东为公 司董事
3	易菲特贸易	1000 万元	单兴宇持股 96%，董建平持 股 4%	危险化学品批发、化工 原材料及产品的购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 进出口业务、与贸易相 关的代理服务。	单兴宇为公 司董事董玥 的配偶；董建 平为董玥父 亲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备注
4	凯伦仓储	1000万元	单兴宇持股25%	液体化工仓储；代理和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单兴宇为公司董事董玥的配偶
5	新时代贸易	1000万元	单兴宇持股25%	液体化工仓储；化学品购销	股东、董事董玥配偶投资的企业
6	有巢氏装饰	100万元	孙一夫投资，持股比例不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平面设计、建材购销。(孙浩元之子孙一夫投资的企业
7	天衡会计	1002万	孙卫权持股0.9%	会计、审计业务	监事孙卫权投资的企业
8	弗兰肯餐饮	400万	孙卫权持股0.5%	餐饮管理	监事孙卫权投资的企业
9	方本会计	10万	孙卫权持股70%	财务、税务管理咨询	监事孙卫权投资的企业
10	勤业学校	50万	孙卫权持股26%	培训、咨询	监事孙卫权投资的企业
11	勤业投资	3万	孙卫权持股70%	管理、咨询	监事孙卫权投资的企业
12	虹桥塑料	1000万	杨凤志持股51%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加工、销售	股东杨凤志投资的企业
13	同心置业	2200万	公司持有9.09%的股份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联营企业
14	润丰投资	1401.40万	财务总监施王红投资的企业	投资、管理、收益	已于2015年11月11日，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华尔润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15	润尔欣贸易	500万	财务总监施王红投资的企业	玻璃及玻璃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购销	已于2015年9月16日，将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备注
					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华汇玻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已披露的企业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孙浩元、黄沁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盛世华安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盛世华安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浩元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盛世华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华安”）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并消除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盛世华安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盛世华安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盛世华安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持有盛世华安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盛世华安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情况

截至2014年，公司和关联方往来余额较大，主要是股东占用款项。2015年公司各方面均致力于规范化，股东占用款项也于2015年末之前全部偿还。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高静	150,000.00	2011.12.31	2015.12.26
高静	180,000.00	2014.1.31	2015.12.26
顾玉兰	150,000.00	2011.12.31	2015.12.26
顾玉兰	180,000.00	2014.1.31	2015.12.26
郭晓桦	45,000.00	2013.2.28	2014.1.31
郭晓桦	50,000.00	2015.8.31	2015.12.30
郭晓桦	50,000.00	2015.9.30	2015.12.30
郭晓桦	110,000.00	2015.3.31	2015.12.26
黄沁	15,000.00	2014.12.31	2015.12.30
黄渊	375,000.00	2011.12.31	2015.12.26
黄渊	150,000.00	2013.2.28	2015.12.26
黄渊	150,000.00	2014.1.31	2015.12.26
张瑾	50,000.00	2011.12.31	2015.12.26
张瑾	100,000.00	2013.2.28	2015.12.26
张瑾	100,000.00	2014.1.31	2015.12.26
赵丽平	10,000.00	2014.1.31	2015.12.30
赵丽平	36,000.00	2014.1.31	2015.12.3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赵丽平	16,500.00	2014.1.31	2015.12.30
赵丽平	30,000.00	2014.1.31	2015.12.30
赵丽平	15,100.00	2014.3.31	2015.12.30
赵丽平	50,000.00	2014.5.31	2015.12.30
赵丽平	10,000.00	2014.6.30	2015.12.30
赵丽平	40,000.00	2015.2.28	2015.12.30
周阿新	72,000.00	2011.12.31	2015.12.26
周阿新	90,000.00	2013.2.28	2015.12.26
周阿新	90,000.00	2014.1.31	2015.12.26
孙浩元	2,695,694.17	2014.1.1	2014.3.31
孙浩元	3,727,789.00	2014.4.1	2014.6.30
孙浩元	3,814,695.59	2014.7.1	2014.9.30
孙浩元	3,892,398.89	2014.10.1	2014.12.31
孙浩元	3,700,524.96	2015.1.1	2015.3.31
孙浩元	3,252,781.22	2015.4.1	2015.6.30
孙浩元	5,586,907.68	2015.7.1	2015.9.30
孙浩元	6,723,402.19	2015.10.1	2015.12.31
徐新培	180,000.00	2013.2.28	2015.12.26
孙一夫	1,000.00	2014.7.31	2015.12.30
孙一夫	10,000.00	2014.11.30	2015.12.30
孙一夫	5,000.00	2015.4.30	2015.12.30
孙一夫	10,000.00	2015.5.31	2015.12.30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9.30	2015.12.31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1.30	2015.12.31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2.31	2015.12.31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4.1.31	2015.12.31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4.3.31	2015.12.31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3.31	2015.12.31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6.30	2015.12.31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7.31	2015.12.31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8.31	2015.12.31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2014.9.30	2015.12.31
张家港市星恒电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5.31	2015.12.30
张家港市星恒电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6.30	2015.12.30

（二）公司最近两年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行为。同时，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对外担保的行为做了相应规定。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主要做出如下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接受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低于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做出了明确界定，并规定了防范措施和监督程序，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和处罚办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浩元，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

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未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承诺：不以向公司拆借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提供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孙浩元	董事长、总经理	17,850,000	-	53.60%
2	郭晓桦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0	-	2.70%
3	郭建全	董事	600,000	-	1.8%
4	董玥	董事	900,000	-	2.70%
5	杨哲	董事	-	-	-
6	赵丽平	监事	300,000	-	0.90%
7	王海东	监事	900,000	-	2.70%
8	孙卫权	监事	-	-	-
9	施王红	财务总监	-	-	-
10	王璐	董事会秘书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

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任职务
孙浩元	董事长、总经理	金汇通	执行董事
		嘉禄讯汇	执行董事、总经理
		巨元科技	执行董事
		同心置业	董事长
郭晓桦	董事、副总经理	星恒电子	执行董事
		神盾信息	监事
		迅亿通和	董事、总经理 (正在注销)
郭建全	董事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医生
董玥	董事	给排水公司	员工
杨哲	董事	苏州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络工 程系副主任
王海东	监事	三佳吹塑	副总经理
赵丽平	监事会主席	嘉禄讯汇	监事
孙卫权	监事	苏州勤业	负责人
		勤业投资	监事
		方本会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衡勤业	负责人
		勤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核心员工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及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

1、董事报告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阶段不设董事会，股东会选举执行董事一人，由孙浩元任执行董事一职。

2016年2月26日，公司设立股份公司时，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由孙浩元、郭晓桦、董玥、郭建全、杨哲组成，其中孙浩元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26日起。

此次变动主要为选举公司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孙浩元先生为董事长，通过增加了董事会成员，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2、监事报告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顾玉兰担任。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丽平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26日起。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选举产生王海东、孙卫权两名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赵丽平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2月26日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赵丽平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6年2月26日起。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通过增设了监事会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

3、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设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各一名，其中孙浩元担任公司总经理、郭晓桦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浩元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晓桦为副总经理；聘任施王红为财务总监；聘任王璐为董事会秘书，任期

三年，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动，主要为增加专业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完善公司组织结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0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86,982.74	837,207.92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6,898,518.00	681,525.00
预付款项	116,734.01	367,175.37
其他应收款	249,951.25	7,959,928.84
存货	1,516,634.05	2,182,980.40
其他流动资产	40,459.52	223,839.83
流动资产合计	31,083,667.57	12,341,641.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120,568.72	43,723.61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8,974.37	14,014,102.57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1,007.08	2,541,86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30,000.00	6,0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50,550.17	23,629,695.38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41,059,829.74	35,882,352.7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5,123.47	44,518.01
预收款项	-	78,48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6,288.62	318,693.85
应交税费	3,284,464.48	198,296.95
应付利息		2,175,324.55
其他应付款	48,005.60	1,408,307.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33,882.17	21,223,620.4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261,753.71	243,4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1,753.71	243,420.00
负债合计	5,295,635.88	21,467,040.46
股本	33,3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8,700,000.00	6,050,000.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6,235,806.14	-11,603,687.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764,193.86	14,415,312.28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5,764,193.86	14,415,312.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059,829.74	35,882,352.74

合 并 利 润 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72,735.13	2,817,413.33
减：营业成本	4,280,908.14	1,764,259.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676.81	10,949.75
销售费用	2,100,697.93	244,622.83
管理费用	4,820,676.45	2,790,259.55
财务费用	1,331,809.00	1,129,535.40
资产减值损失	-129,430.72	553,103.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663,397.52	-3,675,317.6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28,563.39	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3,035.07	39,0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7,818,925.84	-3,674,347.69
减：所得税费用	2,420,044.26	-751,881.12
四、净利润	5,398,881.58	-2,922,466.5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61,870.64	283,55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8,881.58	-2,922,466.57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98,881.58	-2,922,46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8,881.58	-2,922,466.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5

合 并 现 金 流 量 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2,933.39	2,672,58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563.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718.42	737,42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5,215.36	3,410,00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1,684.05	1,020,97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0,511.14	1,557,66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4,969.92	31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8,682.03	1,686,97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5,847.14	4,265,93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631.78	-855,92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634.39	6,029,12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0,634.39	6,029,12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634.39	-6,029,12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6,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7,14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07,140.99	6,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6,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9,300.00	2,408,6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36,100.00	2,408,60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1,040.99	3,641,9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49,774.82	-3,243,106.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207.92	4,080,31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6,982.74	837,207.9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050,000.00				-11,634,687.72		14,415,31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050,000.00				-11,634,687.72		14,415,31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00,000.00				2,650,000.00				5,398,881.58		21,348,88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98,881.58		5,398,881.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00,000.00				2,650,000.00						15,9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300,000.00				8,700,000.00						22,000,000.00	

项目	2015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 余 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050,000.00								-6,0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其他														

项目	2015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300,000.00				8,700,000.00				-6,235,806.14		35,764,193.8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一）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712,221.15				11,287,77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712,221.15				11,287,77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50,000.00					-2,922,466.57				3,127,53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2,466.57				-2,922,466.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50,000.00									6,0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 余 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4、其他					6,050,000.00								6,0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 余 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050,000.00					-11,634,687.72		14,415,312.28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15,116.66	768,706.97
应收账款	16,898,518.00	681,525.00
预付款项	116,734.01	367,175.37
其他应收款	930,000.00	8,082,463.06
存货	2,478,728.15	4,373,576.69
其他流动资产		222,590.26
流动资产合计	31,339,096.82	14,496,037.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95,423.99	-
固定资产	16,008.08	37,537.00
无形资产	8,974.37	14,014,102.5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8,672.84	2,541,53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	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29,079.28	17,623,171.27
资产总计	41,668,176.10	32,119,208.6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313,067.57	2,863,114.13
预收款项	-	78,48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5,194.60	288,758.91
应交税费	85,023.11	45.00
应付利息		2,175,324.55
其他应付款	39,195.60	1,388,307.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82,480.88	23,794,029.6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261,753.71	243,4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1,753.71	243,420.00
负债合计	5,844,234.59	24,037,449.69
股东权益：		
股本	33,300,000.00	20,000,000.00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公积	9,245,423.99	
未分配利润	-6,721,482.48	-11,918,241.07
股东权益合计	35,823,941.51	8,081,758.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668,176.10	32,119,208.62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72,735.13	2,817,413.33
减：营业成本	13,031,207.56	2,301,011.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556.19	
销售费用	1,936,228.07	244,622.83
管理费用	1,856,549.52	2,645,376.59
财务费用	1,330,777.32	1,129,236.33
资产减值损失	-141,236.05	551,753.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32,652.52	-4,054,587.90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3,035.07	39,0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9,617.45	-4,053,617.90
减：所得税费用	862,858.86	-847,597.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6,758.59	-3,206,019.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96,758.59	-3,206,019.92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2,933.55	2,672,58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768.55	737,17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1,702.10	3,409,75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72,854.73	1,019,726.7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9,980.02	1,453,61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0,925.20	31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573.45	1,817,88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6,333.40	4,291,53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631.30	-881,77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7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0,000.00	21,77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000.00	-21,77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7,14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07,140.9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6,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9,300.00	2,408,0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36,100.00	2,408,0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1,040.99	-2,408,0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6,409.69	-3,311,607.9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706.97	4,080,31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5,116.66	768,706.97

母 公 司 股 权 益 变 动 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5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1,918,241.07	8,081,75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1,918,241.07	8,081,75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300,000.00				9,245,423.99				5,196,758.59	27,742,18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6,758.59	5,196,758.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00,000.00				9,245,423.99					22,545,423.9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300,000.00				8,700,000.00					2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45,423.99					545,423.9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股本	2015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300,000.00				9,245,423.99				-6,721,482.48		35,823,941.5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4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712,22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712,22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6,01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6,019.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918,241.07		8,081,758.93

（三）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州金汇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苏州嘉禄讯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 (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

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

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

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公司内部员工、关联方及保证金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殊风险的不计提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是指关联方往来款、公司员工的备用金借款以及尚在合同期内的保证金。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该组合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十“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

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

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

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

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1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

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78.99%	37.38%
2	销售净利率（%）	26.50%	-103.73%
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25.65%	-20.35%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06%	-33.11%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二	偿债能力		
7	资产负债率	12.90%	59.83%
8	流动比率	7.69	0.58
9	速动比率	7.31	0.47
10	权益乘数	1.15	2.49
三	营运能力		
11	资产周转率	0.53	0.09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2	8.02
13	存货周转率	2.31	0.67
四	现金获取能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04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8.99%、37.38%，2015 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 2014 年度公司产品生产量较小，全年销售仅 281.74 万元，而单位产品成本中包括员工工资、房租和设计费等在内的单位固定成本较高，2015 年随着公司生产量的增加，单位固

定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二是 2014 年公司仍处于起步阶段，公司尚不具备软件模块的生产能力，而外购软件成本在总成本中的占比高达 38.07%，2015 年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增强，核心软件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汇通内部采购，导致 2015 年软件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6.50%、-103.73%，2014 年度由于产品单位固定成本较高、软件模块基本外购因素导致毛利率较低，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并不与收入成比例下降，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99.04%，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09%，均远高于 2015 年度。上述因素导致 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远高于 2014 年度。

2、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底、2014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90%、59.83%。2015 年底较 2014 年底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公司对樊红 1700 万的个人借款，于 2015 年全部偿还。二是公司在 2015 年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3330 万元，资本公积由 605 万元增加到 870 万元。三是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539.89 万元使净资产增加。

2015 年底、2014 年底，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7.69、0.58。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的融资结构中，除了股东投入的长期资金来源以外，没有其他长期资金来源，进而造成公司短借长用的情况。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4 年迅速增长，主要原因在于：（1）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应收账款等余额迅速上升；（2）大股东孙浩元于 2015 年 11 月向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1400 万元对原著作权出资予以置换，导致流动资产迅速增加；（3）公司 2015 年偿还了向樊红的个人借款 1700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4 年大幅下降。

2015 年底、2014 年底，公司速动比率分别是 7.31、0.47。与流动比率一致，公司的速动比率在 2015 年有很大的增长。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中，存货占比高达 30.17%，因而，2014 年公司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一样，均处在较低水平；2015 年公司的销售规模扩大明显，使得应收账款激增，同时由于公司的软件模块已经能自己生产，使得存货成本下降，两方面的原因使存货占流动资产比率降至 7.91%，因而 2015 年公司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相差不大，且处在较高水平。

上市公司中海康威视（002415）、大华股份（002236）、捷顺科技（002609）以及三板挂牌公司创高安防(831464)均是生产、组装和销售安防产品的企业，与公司业务相似，作为同行业公司进行分析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海康威视	36%	30%
大华股份	43%	35%
捷顺科技	22%	26%
创高安防	12%	12%
公司	13%	60%
行业平均水平	28%	26%
流动比率：		
海康威视	2.60	3.13
大华股份	2.08	2.84
捷顺科技	3.31	3.88
创高安防	4.37	2.67
公司	7.60	0.58
行业平均水平	3.09	3.13
速动比率：		
海康威视	2.32	2.75
大华股份	1.76	1.94
捷顺科技	2.85	3.42
创高安防	2.74	4.22
公司	7.22	0.47
行业平均水平	2.42	3.08

注 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和公司财务报表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2014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水平，2015年上述指标发生逆转，偿债能力显著增强。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规模较小，负债比例较高且均为流动负债，2015年公司进行了增资、大股东以货币资金对原著作权出资进行了置换、对流动负债予以偿还优化了资本结构，使得负债水平较2014年大为下降，进而财务

指标得到明显改善。

3、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3、0.09，公司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2015 年较 2014 年明显改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仍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还没有完全开展，销售收入较小，而 2015 年相比于 2014 年而言，销售业绩大幅提升，销售收入增幅达到 2014 年的 7.23 倍。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2、8.02。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销售规模较小，主要在上半年实现销售，款项按照账期已大部分收回，年末实现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业务量扩大，但销售较多集中在下半年，应收账款尚在账期内，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1、0.67，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有了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的采购模式是以销定产，存货管理效率较高。其次，2014 年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多数产品的软件模块均无法自行生产，以外购为主，软件作为产品的核心组成部件，在各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而 2015 年公司研发能力有了较大突破，软件模块由原来的外购变为自行生产，存货余额大幅下降。上述两方面的因素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有了大幅的提高。

4、现金流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0,631.78 元、-855,925.90 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9 元、-0.04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差。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销售较少，采购存货及支付职工工资及招待费用等造成现金流出较多。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210.47 万元，主要原因为：虽然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但由于绝大部分销售集中于下半年，应收账款尚在账期内，销售商品产生的现金流入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并不成比例，而原材料采购、员工工资、各项

税费等固定支出导致现金流出较多。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除特别说明外, 以下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372,735.13	2,817,413.33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0,244,530.00	2,774,017.11
其他业务收入	128,205.13	43,396.22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9.37%	98.46%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达到 98% 以上, 主营突出。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度为公司销售外购的的硬件产品高清摄像机, 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为信息技术服务费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增长较快, 2014 年, 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 因而当年收入水平较低, 2015 年, 公司销售迎来爆发式的增长。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自安防设备的销售和后期的软硬件维修。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G 楼宇报警主机	1,380,000.00	6.77%	280,000.00	9.94%
车辆出入管理系统	3,557,692.40	17.46%	1,250,000.00	44.37%
楼宇防攀爬感应器	12,063,247.86	59.21%	329,914.55	11.71%
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机	3,243,589.74	15.92%	914,102.56	32.44%
软件服务等	128,205.13	0.63%	43,396.22	1.54%
合计	20,372,735.13	100.00%	2,817,413.33	100.00%

报告期公司业务主要是安防设备的销售以及软件后台维护服务, 两项业务中,

绝大部分业务收入都来自于设备销售。软件服务是目前是公司的附带业务，主要是售后的维修收入。

3、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主要从事两项业务，分别是安防产品销售业务、软件服务业务（售后维护）。安防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是政府部门（如市公安局、人民法院）和其他机构单位（如幼儿园、小区）。

公司安防产品销售确认具体时点为：安防产品按照订单交付，客户验收确认签收之时。

公司售后服务和维修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公司完成产品维修/维护，内部确认合格并经客户确认签收之后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销售模式的需要，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目前制定并执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符合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的业务实质，确保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G 楼宇报警主机	456,590.94	10.67%	198,290.82	11.24%
车辆出入管理系统	1,109,875.49	25.93%	407,040.27	23.07%
楼宇防攀爬感应器	1,303,566.62	30.45%	343,062.91	19.45%
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机	1,343,840.79	31.39%	813,507.89	46.11%
软件服务等	67,034.30	1.57%	2,357.86	0.13%
合计	4,280,908.14	100.00%	1,764,259.75	100.00%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因为收入的增长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营业成本的增长低于收入的增长。

（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372,735.13	2,817,143.33
营业成本	4280,908.14	1,764,259.75
毛利额	16,091,826.99	1,052,883.58
其中： 3G 楼宇报警主机	923,409.06	81,709.18
车辆出入管理系统	2,447,816.91	842,959.73
楼宇防攀爬感应器	10,759,681.24	-13,148.36
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机	1,899,748.95	100,594.67
综合毛利率	78.99%	37.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79.19%	36.49%
其中： 3G 楼宇报警主机	66.91%	29.18%
车辆出入管理系统	68.80%	67.44%
楼宇防攀爬感应器	89.19%	-3.99%
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机	58.57%	11.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8.99%、37.38%，2015 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 2014 年度公司产品生产量较小，全年销售仅 281.71 万元，而单位产品成本中包括员工工资、房租和设计费等在内的单位固定成本较高，2015 年随着公司生产量的增加，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二是 2014 年公司仍处于起步阶段，公司产品尚不具备软件模块的生产能力，而外购软件成本在总成本中的占比高达 38.07%，2015 年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增强，核心软件均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汇通内部采购，使得 2015 年软件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

对比 2014 年度公司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单位软件成本，2015 年度毛利率高于 2014 年度的具体原因如下：

表一 2014 年单位产品生产成本表

产品	2014年生产数量	2014年销售数量	2014年库存数量	2014年单位产品生产成本					2014年存货余额
				合计单位产品生产成本	单位硬件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外购软件	
车辆管理系统	58.00	39.00	19.00	10,436.93	9,950.66	363.32	122.95	-	198,301.67
楼宇防攀爬感应器	4,942.00	386.00	4,556.00	888.76	66.32	123.66	38.15	660.62	413,548.12
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系统	70.00	31.00	39.00	26,242.20	5,154.22	906.64	181.33	20,000.00	1,023,445.61
3G 楼宇报警主机	200.00	182.00	18.00	1,089.51	557.53	359.61	172.36	-	19,611.11

表二 2015 年单位产品生产成本表

产品	2015年生产数量	2015年销售数量	2015年库存数量	2015年单位产品生产成本				
				合计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硬件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外购软件
车辆管理系统	140.00	111.00	48.00	9,998.85	9,628.24	193.95	176.66	-
楼宇防攀爬感应器	9,558.00	14,114.00	-	92.36	73.68	10.98	7.69	-
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系统	90.00	110.00	19.00	5,125.83	4,637.28	381.61	106.93	
3G 楼宇报警主机	1,443.00	897.00	564.00	509.02	442.23	32.94	33.85	-

表三 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表

产品	销售单价	2014年单位产品销售应结转成本	2015年单位产品销售应结转成本	单位销售结转成本下降额	单位成本结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
车辆管理系统	32,051.28	10,436.93	10,073.83	363.10	1.13%
楼宇防攀爬感应器	854.70	888.76	91.85	796.92	93.24%
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系统	29,487.18	26,242.20	12,612.54	13,629.66	46.22%
3G 楼宇报警主机	1,538.46	1,089.51	520.67	568.84	36.97%

表四 单位成本影响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波动差异

产品	2015年毛	2014年毛	毛利率增	单位成本结	差异

	利率	利率	加	转下降对毛 利率的影响	
车辆管理系统	68.80%	67.44%	1.36%	1.13%	0.23%
楼宇防攀爬感应器	89.19%	-3.99%	93.18%	93.24%	-0.06%
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 客系统	58.57%	11.00%	47.57%	46.22%	1.35%
3G 楼宇报警主机	66.91%	29.18%	37.73%	36.97%	0.76%

报告期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是固定的，2015 毛利率远高于 2014 年的原因为单位产品成本的下降，具体见上表一至表四。

车辆出入管理系统毛利率 2015 年度为 68.80%、2014 年度为 67.44%，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3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其软件模块停车场车牌识别软件加密狗均为外购，生产模式、成本结构没有大的变化，产量的上升使 2015 年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下降了 115.66 元，致使毛利率上升 0.36 个百分点；2015 年 2 月开始，公司的 BOM 表发生部分变动，用网略摄像机及镜头代替了原停车场控制面板及摄像机，使单位材料成本下降了 438.08 元，致使毛利率上升 1.01 个百分点；由于 2015 年销售含 2014 年存货 19 套，使 2015 年单位加权平均成本提升，致使 2015 年毛利率下降 0.01 个百分点。上述因素综合使得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1.36 个百分点。

楼宇防攀爬感应器毛利率 2015 年度为 89.19%、2014 年度为-3.99%，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93.1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其软件由外部采购变为内部研发，使得 2015 年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 660.62 元，致使毛利率上升 77.29 个百分点；2015 年度产能的增加，使得劳动效率提高，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下降 143.14 元，致使毛利率增加 16.75 个百分点；2015 年度由于产品由原件采购自行组装变为整体模块采购，使单位材料成本上升 7.36 元，致使毛利率下降 0.86 个百分点。上述因素综合使得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93.18 个百分点。

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机毛利率 2015 年度为 58.57%、2014 年度为 11.00%，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47.5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其软件由外部采购变为内部研发，使得单位总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 20000 元，致使单位毛利率上升 67.83 个百分点；由于产能利用率的上升，使得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下降 488.54 元，致使毛利率上升 1.66 个百分点；由于 2015 年销售含 2014

年存货 39 套,使 2015 年单位加权平均成本提升,致使 2015 年毛利率下降 21.91 个百分点。上述因素综合使得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47.57 个百分点。

3G 楼宇报警主机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6.91%、29.18%,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37.7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5 年度产量为 2014 年的 7.22 倍,产量的大幅增加,以及装配人员的减少,使得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下降了 465.18 元,致使毛利率上升 30.24 个百分点;另外产品中的主要部件 3G 模块 2014 年 10 月以后由于更换了供应商,将支付给新的供应商的一次性模具费用在支付时计入 2014 年度的成本,使得 2015 年的采购价格下降 115.30 元,致使毛利率上升 7.49 个百分点。上述两因素综合使得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37.73 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康威视	40.10%	44.42%
捷顺科技	57.14%	53.32%
大华股份	37.22%	38.14%
创高安防	62.85%	66.72%
平均值	49.33%	50.65%
公司	78.99%	37.38%

注: 上述数据取自各公司公开年报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行业的毛利率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公司2014年的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年毛利率水平有较为明显的改善,超过同行业水平。

2014年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尚处于起步期,部分产品软件尚需外购,导致毛利率较低。

2015年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因为公司的生产仅是简单组装,而主要以研发为主,生产成本较小,期间费用较高,导致2015年公司毛利率较高。二是公司对于已安装的安防产品免费提供三年的维护、保修服务,该维保期限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维保费用为产品含税收入的7.5%,上述售后维保费用均计入公司的期间费用,2015年预提的售后服务费用为178.77万元,

公司在产品定价时将维保费用考虑进了产品售价，导致公司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372,735.13	2,817,413.33
销售费用	2,100,697.93	244,622.83
管理费用	4,820,676.45	2,790,259.55
财务费用	1,331,809.00	1,129,535.40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	10.31%	8.68%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23.66%	99.0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	6.54%	40.09%
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	40.51%	147.81%

2014 年度期间费用为营业收入的 1.48 倍，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0.51%。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小，而人员工资等固定费用弹性较小。

2、公司最近两年管理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454,379.11	1,076,760.48
非流动资产折旧与摊销	38,917.48	25,412.28
办公差旅费	498,557.65	196,140.02
交通运输费	57,176.00	35,470.00
研发支出	541,248.31	156,222.11
税金	37,662.94	23,426.01
中介服务费	320,330.97	262,419.09
业务招待费	1,107,960.10	928,163.03
保险费	11,663.90	16,690.53
租赁费	512,103.28	-
修理费	54,445.85	12,804.00
水电费	9,487.00	928.00
其他费用	176,743.86	55,824.00
合计	4,820,676.45	2,790,259.55

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研发费用、办公差旅、招待费用、租赁费用等。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有一定增长，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工资费用、办公差旅费、研发费用及租赁费用也相应增长。2014 年度

管理费用中无租赁费用主要是因为公司无偿使用关联企业神盾智能租赁的中国电信张家港分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区环城南路 199 号国脉楼 2-5 层的部分楼层，神盾智能租赁的中国电信张家港分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区环城南路 199 号国脉楼 2-5 层的租赁年总租金为 7 万元。

3、公司最近两年销售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38,879.26	
办公差旅广告费	174,111.17	1,202.83
售后服务费	1,787,707.50	243,420.00
合计	2,100,697.93	244,622.83

公司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比例，销售费用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增长幅度略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售后服务费用为公司按照销售含税收入的 7.5%计提，随着收入的增长，预提售后服务费大幅增长。

4、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341,475.45	1,129,272.23
减：利息收入	14,759.15	2,429.97
手续费	5,092.70	2,693.14
合计	1,331,809.00	1,129,535.4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个人借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

5、三项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费率			2015 年度费率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海康威视	8.90%	9.55%	-0.48%	8.62%	8.75%	-0.61%
捷顺科技	16.03%	17.85%	-3.46%	15.56%	17.98%	-1.99%
大华股份	9.29%	14.69%	-0.30%	11.34%	12.25%	-0.89%
创高安防	22.06%	29.41%	0.01%	22.94%	26.84%	-0.10%
平均	14.07%	17.88%	-1.06%	14.62%	16.46%	-0.90%
公司	8.68%	99.04%	40.09%	10.31%	23.66%	6.54%

注：上述数据根据各公司公开年报数据测算。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外部融资较大，导致财务费用较高。报告期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向樊红的借款共计 1700 万元，按高于银行同期利率 10%计提的利息。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率高达 40.09%，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较小，而借款利息

支出较为固定。

销售费用费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张家港市公安局，客户较为单一，销售人员较少，产生的销售费用较小。目前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预提的质保金，预提比例为产品含税销售收入的 7.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用、研发支出、租赁费用。报告期管理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特别是 2014 年度，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金汇通、嘉禄讯汇人员以研发为主，辅助从事生产，其发生的人员工资全部计入了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另一方面公司目前销售规模较小，而公司运营很多费用支出为必须支出，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

（四）重大投资与非经营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除对子公司投资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投资事项，无重大投资收益。关于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1,870.64	283,553.3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035.07	-39,03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3,258.77	24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32,094.34	284,280.85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商品收入、增值税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子公司金汇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三款软件产品“金汇通车联网轨迹信息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金汇通物联网防攀爬预警传感视频联动系统软件 V1.0”、“金汇通生物识别身份信息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总体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7,091.96	29,965.05
银行存款	12,179,890.78	807,242.87
合计	12,186,982.74	837,207.92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现金。

银行存款 2015 年底较 2014 年底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大股东孙浩元 2015 年 11 月以货币资金 1400 万元出资置换原著作权出资及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导致银行存款大幅增长。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17,793,440.00	718,500.00
坏账准备	894,922.00	36,975.00
应收账款净额	16,898,518.00	681,525.00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	87.34%	25.50%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较大,是因为公司的销售集中于下半年,尚在账期内,未予结算。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张家港公安局所欠货款,其为政府单位,信用良好,款项回收的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772,440.00	5	888,622.00	697,500.00	5	34,875.00
1 至 2 年	-	-	-	21,000.00	10	2,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至3年	21,000.00	30	6,300.00	-	-	-
合计	17,793,440.00	5.03	894,922.00	718,500.00	5.15	36,975.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为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8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期限较长的主要是应收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的款项，金额不大，但期限较长：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备注
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	货款	21,000.00	6,300.00	2-3 年
合计		21,000.00	6,300.00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港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7,384,000.00	1 年以内	97.70%
江苏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8,440.00	1 年以内	2.18%
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1,000.00	2-3 年	0.12%
合计		17,793,44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港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697,500.00	1 年以内	97.08%
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1,000.00	1-2 年	2.92%
合计		718,500.00		100.00%

（三）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总体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账款	116,734.01	367,175.37
预付资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0.28%	1.0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低，主要是因采购产品配件已入库但发票仍未到产生。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6,734.01	100.00	367,175.37	100.00
合计	116,734.01	100.00	367,175.37	100.00

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状况良好，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3、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预付款时间	与本公司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港市得道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85.66%	2015 年	非关联方
深圳市恒泰瑞科技有限公司	15,977.61	13.69%	2015 年	非关联方
深圳市行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6.40	0.65%	2015 年	非关联方
合计	116,734.0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瀚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8,000.00	37.58%	2014 年	非关联方
苏州迪飞达科技有限公司	110,775.37	30.17%	2014 年	非关联方
上海达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	14.71%	2014 年	非关联方
上海承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400.00	10.19%	2014 年	非关联方
张家港市惠氏电器有限公司	27,000.00	7.35%	2014 年	非关联方
合计	367,175.37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263,106.58	8,970,208.34
坏账准备	13,155.33	1,010,279.5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49,951.25	7,959,928.84

截至 2015 年底，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为保证金及备用金，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2014 年底，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陆续结清。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并未参照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3,106.58	5.00	13,155.33	4,110,826.60	5.00	205,541.33
2至3年	-	-	-	4,062,381.74	10.00	406,238.17
3至4年	-	-	-	797,000.00	50.00	398,500.00
合计	263,106.58	5.00	13,155.33	8,970,208.34	11.26	1,010,279.50

截至 2015 年底，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为保证金和备用金等，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港华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122,940.00	1 年以内	46.73	6,147.00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68,275.44	1 年以内	25.95	3,413.77
季秀珍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5.20	2,000.00
苏州永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22,129.50	1 年以内	8.41	1,106.48
应收个人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	3,691.64	1 年以内	1.40	184.58
合计		257,036.58		97.69	12,851.8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孙浩元	股东借款	3,889,354.99	2 年以内	43.36	311,586.84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2,196,000.00	2 年以内	24.48	144,800.00
黄渊	股东借款	675,000.00	2 年以内	7.52	210,000.00
顾之秀	非关联方借款	500,000.00	1-2 年	5.57	50,000.00
顾玉兰	股东借款	330,000.00	4 年以内	3.68	84,000.00
高静	股东借款	330,000.00	4 年以内	3.68	84,000.00
合计		7,920,354.99		88.30	884,386.84

(五) 存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6,716.44		516,716.44
在产品	183,500.03	9,746.45	173,753.58
库存商品	826,164.03		826,164.0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526,380.50	9,746.45	1,516,634.0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3,249.24		253,249.24
在产品	274,845.97		274,845.97
库存商品	1,654,885.19		1,654,885.19
合计	2,182,980.40		2,182,980.40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2015 年底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比 2014 年底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的主要软件模块由 2014 年的主要外购变为主要依靠公司自行研发，从而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而软件成本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较高。

2015 年末，由于管理不善，公司的部分在产品损毁，故提了减值准备，其他存货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存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六)其他流动资产

本报告期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未抵扣进项税额		223,839.83
预付房租物业费	40,459.52	
合计	40,459.52	223,839.83

2014 年末，公司存在未抵扣进项税额为 22.3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仍处于起步阶段，销售规模小。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进项税额全部抵扣，2015 年末未抵扣进项税额为零。

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主要是预付房租物业费。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1,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00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对同心置业的出资。2013年6月公司投资100万与其他投资者投资设立同心置业，同心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其注册资本为2200万。2015年12月1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受让孙浩元持有的同心置业4.55%的股权10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占同心置业9.09%的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期末状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1,191.60	26,355.43	117,547.03
2.本期增加金额			110,634.39	110,634.39
(1) 购置			110,634.39	110,634.3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1,191.60	136,989.82	228,181.42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9,082.43	14,740.99	73,823.42
2.本期增加金额		16,644.32	17,144.96	33,789.28
(1) 计提		16,644.32	17,144.96	33,789.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5,726.75	31,885.95	107,612.7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464.85	105,103.87	120,568.72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2,109.17	11,614.44	43,723.61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4,805.60	19,005.00	103,810.60
2.本期增加金额		6,386.00	7,350.43	13,736.43
(1) 购置		6,386.00	7,350.43	13,736.4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1,191.60	26,355.43	117,547.03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1,284.03	8,409.16	49,693.19
2.本期增加金额		17,798.40	6,331.83	24,130.23
(1)计提		17,798.40	6,331.83	24,130.2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9,082.43	14,740.99	73,823.42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2,109.17	11,614.44	43,723.61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3,521.57	10,595.84	54,117.41

由于公司生产主要为装配业务，无复杂的生产流程，故公司无大额生产性固定资产。

(八)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现有子公司、对同心置业出资外，公司无其他联营企业。关于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九) 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软件著作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4,000,000.00	15,384.62	14,015,384.62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4,000,000.00		14,000,000.00
(1)处置			
(2)出资置换	14,000,000.00		14,000,000.00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5,384.62	15,384.62

项目	软件著作权	软件	合计
二、 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82.05	1,282.05
2.本期增加金额		5,128.20	5,128.20
(1)计提		5,128.20	5,128.2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410.25	6,410.25
三、 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974.37	8,974.37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000,000.00	14,102.57	14,014,102.57

续上表

项目	软件著作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4,000,000.00		14,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5,384.62	15,384.62
(1)购置		15,384.62	15,384.6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出资置换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4,000,000.00	15,384.62	14,015,384.62
二、 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282.05	1,282.05
(1)计提		1,282.05	1,282.0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82.05	1,282.05
三、 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000,000.00	14,102.57	14,014,102.57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000,000.00		14,000,000.00

公司无形资产 2015 年底较 2014 年底大幅下降,原因是公司股东孙浩元原软件著作权出资于 2015 年 11 月用货币 1400 万元予以置换,并将原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7,823.79	229,455.94
预计负债	1,261,753.71	315,438.43
可抵扣亏损	5,384,450.80	1,346,112.71
合计	7,564,028.30	1,891,007.0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7,254.50	261,813.63
预计亏损	243,420.00	60,855.00
可抵扣亏损	8,876,802.27	2,219,200.57
合计	10,167,476.77	2,541,869.20

2、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1,00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表 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1,86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购建款	6,030,000.00	6,030,0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6,030,000.00	6,030,000.00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603 万元，是公司预付给同心置业的办公楼购房款，该房屋为预售未正式交付使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及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255,123.47	44,518.01
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4.82%	0.2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小，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也较小，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由于公司规模较小，采购量不大，占用供应商的账期也较短，因此未形成大额应付账款。

2、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5,123.47	100.00%	39,718.01	89.22%
1-2 年	-	-	4,800.00	10.78%
合计	255,123.47	100.00%	44,518.01	100.00%

(四)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及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账款	-	78,480.00
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	0.37%

截至2015年末，公司没有预收账款。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的余额是7.85万，是预收的货款。

(五)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005.60	100.00%	1,398,307.10	99.29%
1至2年	-	-	10,000.00	0.71%
合计	48,005.60	100.00%	1,408,307.10	100.00%

2015年底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2015年底较2014年底其他应付款余额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2014年暂收股东杨永清的增资款在2015年进行了增资。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43,053.06	91,247.84
企业所得税	1,865,236.50	96,054.36
个人所得税	25,271.29	4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114.84	6,387.35
教育费附加	62,594.89	4,562.40
印花税	2,193.90	-
合计	3,284,464.48	198,296.95

（七）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樊红借款利息		2,175,324.55
合计		2,175,324.55

截至2015年末，已经归还樊红借款本金及利息。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7,000,000.00
合计	-	17,000,000.00

2014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700万，是公司向非关联方樊红的个人借款，该借款按照同期银行利率上浮10%支付了利息，并于2015年清偿了全部

本息。

（九）预计负债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1,261,753.71	243,420.00
合计	1,261,753.71	243,420.00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对销售的产品提供三年免费保修期，产品出现了非人为的故障，公司均提供免费修理、更换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电话服务、现场服务、功能升级、定期巡检、系统迁移、硬件更换等。

公司将售后维护服务委托张家港杨舍镇塘市如意信息咨询服务部实施，根据与其签订的维护合同，公司按照实际维护劳务量及每件固定单价与其进行定期结算，每件质保期内的固定单价为销售含税价格的 7.5%，公司在确认销售的同时，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含税售价的 7.5%全额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上述维护服务的定价为双方谈判确定的结果。

六、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股东权益明细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33,3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8,700,000.00	6,050,000.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6,235,806.14	-11,634,687.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35,764,193.86	14,415,312.28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5,764,193.86	14,415,312.28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之日起实收资本（股本）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的相关描述。

2、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6,050,000.00	8,700,000.00	6,050,000.00	8,700,000.00
合计	6,050,000.00	8,700,000.00	6,050,000.00	8,70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50,000.00		6,050,000.00
合计		6,050,000.00		6,050,000.00

2015年4月12日，本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金汇通，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持股比例100.00%调整增加2014年资本公积6,050,000.00元；在2015年合并报表中调整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公司存在尚未弥补的亏损，故未计提盈余公积。

4、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34,687.72	-8,712,221.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34,687.72	-8,712,221.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8,881.58	-2,922,466.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35,806.14	-11,634,687.7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 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所持股份(金额)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孙浩元	1,785.00	53.60	自然人
2	黄沁	120	3.60	自然人
3	高静	240.00	7.21	自然人
4	顾玉兰	180.00	5.41	自然人
5	杨凤志	180.00	5.41	自然人

孙浩元、黄沁夫妇直接持有盛世华安 57.20%的股权,孙浩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孙浩元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浩元、黄沁夫妇。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孙浩元、郭晓桦、董玥、郭建全、杨哲。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赵丽平、王海东、孙卫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孙浩元、副总经理郭晓桦、财务总监施王红、董事会秘书王璐。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中相关企业描述。

4、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孙宏伟	实际控制人孙浩元之胞弟	-
孙一夫	实际控制人孙浩元之子	-
黄渊	实际控制人黄沁之胞弟	-

许媛	实际控制人孙浩元之儿媳	-
徐新培	股东顾玉兰之配偶	-
周阿新	公司股东	-
张瑾	报告期内股东之一	2015年5月26日将其持有的盛世华安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孙浩元，退出公司。
杨永清	公司股东	-
同心置业	公司参股的公司，持股比例9.09%	-

（二）关联方交易及决策程序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及采购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给关联方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交易

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3月，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汇通全部股份；2015年1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嘉禄讯汇公司全部股份；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与孙浩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浩元将其持有的同心置业4.5455%的股权（实缴出资100万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同心置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转让。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出			
高静	150,000.00	2011.12.31	2015.12.26
高静	180,000.00	2014.1.31	2015.12.26
顾玉兰	150,000.00	2011.12.31	2015.12.26
顾玉兰	180,000.00	2014.1.31	2015.12.26
郭晓桦	45,000.00	2013.2.28	2014.1.31
郭晓桦	50,000.00	2015.8.31	2015.12.30
郭晓桦	50,000.00	2015.9.30	2015.12.3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郭晓桦	110,000.00	2015.3.31	2015.12.26
黄沁	15,000.00	2014.12.31	2015.12.30
黄渊	375,000.00	2011.12.31	2015.12.26
黄渊	150,000.00	2013.2.28	2015.12.26
黄渊	150,000.00	2014.1.31	2015.12.26
张瑾	50,000.00	2011.12.31	2015.12.26
张瑾	100,000.00	2013.2.28	2015.12.26
张瑾	100,000.00	2014.1.31	2015.12.26
赵丽平	10,000.00	2014.1.31	2015.12.30
赵丽平	36,000.00	2014.1.31	2015.12.30
赵丽平	16,500.00	2014.1.31	2015.12.30
赵丽平	30,000.00	2014.1.31	2015.12.30
赵丽平	15,100.00	2014.3.31	2015.12.30
赵丽平	50,000.00	2014.5.31	2015.12.30
赵丽平	10,000.00	2014.6.30	2015.12.30
赵丽平	40,000.00	2015.2.28	2015.12.30
周阿新	72,000.00	2011.12.31	2015.12.26
周阿新	90,000.00	2013.2.28	2015.12.26
周阿新	90,000.00	2014.1.31	2015.12.26
孙浩元	2,695,694.17	2014.1.1	2014.3.31
孙浩元	3,727,789.00	2014.4.1	2014.6.30
孙浩元	3,814,695.59	2014.7.1	2014.9.30
孙浩元	3,892,398.89	2014.10.1	2014.12.31
孙浩元	3,700,524.96	2015.1.1	2015.3.31
孙浩元	3,252,781.22	2015.4.1	2015.6.30
孙浩元	5,586,907.68	2015.7.1	2015.9.30
孙浩元	6,723,402.19	2015.10.1	2015.12.31
徐新增	180,000.00	2013.2.28	2015.12.26
孙一夫	1,000.00	2014.7.31	2015.12.30
孙一夫	10,000.00	2014.11.30	2015.12.30
孙一夫	5,000.00	2015.4.30	2015.12.30
孙一夫	10,000.00	2015.5.31	2015.12.30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9.30	2015.12.31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1.30	2015.12.31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2.31	2015.12.31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4.1.31	2015.12.31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4.3.31	2015.12.31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3.31	2015.12.31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6.30	2015.12.31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公司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7.31	2015.12.31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8.31	2015.12.31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2014.9.30	2015.12.31
张家港市星恒电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5.31	2015.12.30
张家港市星恒电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6.30	2015.12.30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2015 年公司各方面均致力于规范化，股东占用款项也于 2015 年全部偿还。

(3)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相关的担保情况。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孙浩元	3,889,354.99	311,586.84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市巨元科技有限公司	2,196,000.00	144,800.00
其他应收款	黄渊	675,000.00	210,000.00
其他应收款	顾玉兰	330,000.00	84,000.00
其他应收款	高静	330,000.00	84,000.00
其他应收款	周阿新	252,000.00	49,500.00
其他应收款	张瑾	250,000.00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赵丽平	201,826.00	10,091.30
其他应收款	徐新培	180,000.00	18,000.00
其他应收款	孙一夫	46,284.18	2,314.21
其他应收款	黄沁	15,000.00	750.00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市星恒电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52.84	77.6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郭晓桦	4,810.00	
其他应付款	杨永清		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旭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市星恒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截至2014年底，公司和关联方往来余额较大，主要是股东占用款项。2015年公司各方面均致力于规范化，股东占用款项也于2015年全部偿还。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2015年以前公司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单独的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有明确的针对性规定。2015年以来，公司通过筹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工作为契机，不断完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依据该制度：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接受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低于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提醒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为：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2016 年 2 月 4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5]第 39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609.06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分配股利。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存在尚未弥补的亏损，故未计提盈余公积，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章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合并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苏州东方金汇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苏州嘉禄讯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苏州东方金汇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软件系统研发	605万元	智能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开发；计算机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节能设备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浩元	100
苏州嘉禄讯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苏州	软件系统研发	100万元	计算机智能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智能化系统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浩元	100

(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企业的财务指标

1、金汇通

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金汇通	10,552,192.13	7,166,119.75	8,750,299.42	4,832,566.40

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金汇通	6,729,924.46	6,333,553.35	536,751.99	283,553.35

2、嘉禄讯汇

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嘉禄讯汇	422,829.60	-630,443.41	-	-630,443.41

嘉禄讯汇成立于2015年3月，故2014年无数据。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及评价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图像和视频的智能识别设备、智能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人脸识别检索防范安全访客系统、楼宇防攀爬系统、车辆出入管理系统等。由于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而技术的发展离不开人才，公司对研发人才的需求较高。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可持续

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离职或泄密，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的风险

技防产品是知识密集型产品，产品附加值高但产品内容易复制、模仿，存在被他人侵权、盗版的情形。若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为张家港市公安局，公司与周边县市公安局的合作尚处于洽谈之中，2015年度、2014年度对其销售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93.23%、88.52%，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虽然公司与张家港市公安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双方合作稳定，不存在中断合作的风险，但若因为竞争者的加入或其他原因导致与张家港市公安局的合作中断，将会严重影响公司的发展。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销售区域的扩大，对张家港市公安局的销售比例会逐步下降。

4、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项目被列为国家发改委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项目，在与政府项目合作中具有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承接了张家港市2013年政府实事工程——“智慧安防”项目，对张家港市179个小区安防进行改造，项目进展达到预期。目前公司以张家港市智慧安防项目为示范，与周边多个城市的项目洽谈较为顺利。2016年，“苏州盛世华安智慧港城物联网示范”项目被苏州市列为2016年重点投资项目，当年总预算为2亿元。虽然公司项目开拓较为顺利，但若因为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项目开拓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5、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客户对产品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高，技防类行业所涉及的技术更新换代周期日趋缩短，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产品科技含量、外观设计、用户体验及持续创新能力日渐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民用安防市场在我国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传统安防企业、互联网企业逐步发力民用安防市场，公司将面对较强的竞争对手。只有始终基于创新驱动，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的进程，企业才能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及持续的发展。

未来，如果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方向偏移或者产品化速度减缓，将可能存在产品不能在新的环境下形成技术先进优势的风险。

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06 万元、-85.59 万元。此外，公司 2015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高达 82.95%，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以“赊销”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收回风险。

7、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孙浩元、黄沁夫妇持有公司 1905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20%，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孙浩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孙浩元、黄沁夫妇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给公司经营、独立运作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8、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浩元

孙浩元

郭晓桦

郭晓桦

董珂

董珂

郭建全

郭建全

杨哲

杨哲

监事签名：

赵丽平

赵丽平

王海东

王海东

孙卫权

孙卫权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浩元

孙浩元

郭晓桦

郭晓桦

施王红

王璐

江苏盛世华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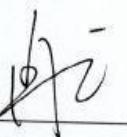
江苏盛世华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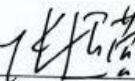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江苏盛世华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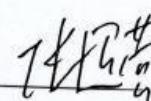
冉 云

项目组负责人:



张超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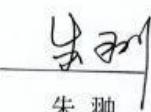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张超营



王 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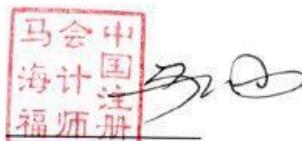
朱 犁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盛世华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马海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曾德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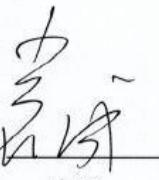
王全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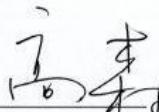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袁成

经办律师签名: 
高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斌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挺
张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发文
张发文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兵
胡兵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